南華大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4年12月3日(星期三)下午13：00
開會地點：成均館C334會議室
主 持 人：周建明教務長兼主任
出 席 者：何應志學務長兼處長、丁誌紋院長(管院)兼主任、呂凱文院長兼主任、張心怡院長(社院)、陳正哲院長(藝院)(陳沛晴助理代)、陳柏青院長(科院)兼主任、林俊宏主任、黃國忠主任、廖永熙主任、袁淑芳主任(請假)、釋覺明所長(許依宸助理代)、鄭幸雅主任、蔡昌雄主任、郭玉德主任、許伯陽主任(黃健安助理代)、熊積慶主任(古光良助理代)、劉華宗主任、張楓明主任(張睿容助理代)、陳婷玉主任、陳嘉民主任(請假)、李江主任、孫傳仁主任、馬銘輝主任、羅雪容主任、林倫全副主任暨系務執行長、莊鎧溫副主任暨系務執行長、盧綉珠副主任暨系務執行長、張仲瑋副主任暨系務執行長、蕭紋旭副主任暨系務執行長(請假)、徐玉妗副教務長兼主任(請假)
教師代表：張偉雄老師(請假)、劉惠君老師、張國偉老師(請假)、尤國任老師、方芷君老師、謝青龍老師
業界代表：周麗美董事長(浩克生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校友代表：陳佳徽主任(大林慈濟醫院)
學生代表：郭芳熏同學、鄭欣荃同學(請假)、黃昱宸同學(請假)、李彥緯同學、趙文盛同學(請假)
列 席 者：黃玉玲組長、洪羽組員、蔡子瑢組員、何宣穎組員

記錄：洪羽組員

壹、主席致詞：

一、因應教育部維護教學品質，請各教學單位務必確實落實教學正常化，並維護教學品質。

二、截至12月1日仍有59門待聘師資之課程(另有民音系主副修40門)，請儘速將新聘授課教師資料提送人事室，補齊授課老師姓名，故請於下次課程異動期間內(114年12月10日至12月14日)補齊，「114-2課程異動申請、系所預選學生課程及學生選課之期程」如附件1。

三、教育部114年7月21日臺教學(三)字第1142803252號函「檢送「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參考指標」1份，請貴校參考本指標辦理開課或檢核目前性平課程辦理情形，請查照。」如附件2；及教育部114年9月5日臺教學(三)字第1142804076號函「請貴校配合115年性別平等教育日推動主題「認識及尊重多元性別」，妥為規劃並辦理相關課程與活動予以響應，以落實並深化校園性別平等教育之推動，請查照。」教育部研發「多元性別之校園友善教材資源」手冊，提供老師設計課程、規劃活動及校園推動之實務指引（https://reurl.cc/qVrRQR ）。請各開課單位參考本指標及相關教材資源辦理開課。相關公文已由主責單位公開給本校教師知悉。

四、為求校課程委員會議提案格式一致與簡化內容，教務處原則上尊重各院決議，提案內涵以呈現院課委會決議與整合內涵為主，不逐一呈現系級會議的決議與說明內容。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項次	上次會議提案及決議	執行情形
1	審議通過修訂「112級南華大學外籍生通識教育課程架構」。	公告週知，並作為開課及畢業資格審查之依據。
2	追認通過113-2各單位新聘教師及業師協同教學課程師資專業資格及授課安全性檢核，共計9門課。	已完成相關檢核作業。
3	審議通過114-1服務學習內涵課程，共計3門課。	已完成開課作業。
4	審議通過114-1全英語授課課程，共計51門課。	已完成開課作業。
5	審議通過114學年度遠距教學課程，共計24門課，人間佛教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所開設之2門課程（譬喻佛典專題、佛教經典專題），因屬教育部規範課程異動事項，應依規定辦理異動申請，並俟教育部核定通過後始得開課。另「佛教經典專題」課程，將待授課教師聘任作業完成後，於下學期再重新提出申請。	教育部已於114年8月18日來函，同意人文學院人間佛教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異動申請。另「佛教經典專題」課程業經114年11月25日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遠距教學委員會議提案二通過，提送至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6	審議通過114-1遠距教學試辦課程，共計11門課。	已完成開課作業。
7	審議通過114學年度第1學期通識中心…等各中心及各院系所學程各單位開課鐘點，除管理學院(院共同專業選修)、生死學系哲生碩士班、生死學系碩士班(一般生)、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自然生物科技學系自然療癒碩士班外，皆符合或低於各單位開課總鐘點數，超開規定鐘點單位，擬請專案簽准。	各開課單位皆依據規定可開點數開課，超開鐘點單位，已專案簽准。
8	審議通過114-1各學院所屬系所之新開課程，共計35門課。	已完成新開課程作業。
9	審議通過各院所屬系所修訂109至114級之課程時序表。	公告學生週知，並作為開課及畢業資格審查之依據。
10	審議通過114-1各學院及所屬系所開授課程之授課大綱。	已完成開課作業。
11	審議通過114-1各學院各系/學程開授課程之專業資格及授課安全性檢核。	已完成相關檢核作業。
12	審議通過114-1移地教學課程申請案，共計4門課，「社會設計及實踐」課程，請調整海外移地教學課程計畫書為合計3週次(6小時)，以符合規定。	已完成開課作業，其中「社會設計及實踐」海外移地教學課程計畫書已修訂完成，符合「至少六分之一週次需在開課當學期於校內授課」規定。

項次	上次會議提案及決議	執行情形
13	審議通過114-1各開課單位所開課程是否符合排課基本原則，部份課程除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意見，無異議通過或舉手表決過半數通過，同意尊重系上排課者，其餘請依規定調整。	依據會議決議執行，未符合排課基本原則皆依規定調整或專簽呈核。
14	審議通過114-1無固定時段、地點之課程，共計11門課，無固定上課時間與地點之「實習及職場體驗」課程，共計9門課。	已完成開課作業。
15	追認通過113-2無固定上課時間與地點之「實習及職場體驗」課程，共計2門課。	已完成開課作業。

謝青龍委員表示，課程時序表是否有訂定之必要性仍須審慎評估，且各系所修訂大四學生課程時序表，可能涉及學生入學時之「契約」認定，故應注意是否影響學生權益。另時序表編製規則若過於繁瑣，將導致修訂頻繁，建議保留適度彈性以利執行。

丁誌魰委員建議，課程時序表如需修訂，應主動公告並週知既有學生；倘學生有疑議，系所宜召開說明會，以確保溝通周全。

主席說明，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教學品質常見問題彙編」規定，「課程應依課程規劃表開課」之原則明確，故仍有訂定課程時序表之必要。會後將該彙編寄發各位委員參閱。

參、業務報告：

一、教育部 114 年 10 月 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42202686 號函「有關大學專業選修課程開課門檻訂定原則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一）為兼顧學生學習需求與教學品質，並維護學生受教權益，請貴校於訂定專業選修課程開課門檻規定時，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1.依據課程、教學與評量之規劃，並考量不同領域的需求，訂定合宜的專業選修開課門檻。

2.檢視校內有關修習學分數上限規定，並適時滾動修正。

3.於訂定相關規定時，應加強校內師生溝通，以凝聚共識，並完備校內法制作業程序。

（二）若學校在課程開設有影響學生受教權益之情形，本部將依「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進行督導及追蹤，以確保學生權益。

（三）私立大學所訂專業選修課程開課門檻，將自 115 年度起納入私校獎補助經費核配。115 年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預計於 114 年 12 月底前發布。

二、爰上來文說明，本校已訂定專案調降選修課開課人數之機制，如下法規：「南華大學開課原則」第三點開課人數規定(略以)「……選修課程最低開課人數，大學部至少 15 人，碩士班課程至少 3 人、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至少 5 人，博士班課程至少 2 人為原則。若系所(學位學程)該班學生人數低於上述選修課程最低開課人數規定，得專案簽准調降該課程最低開課人數。」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追認審議人文學院運動與健康促進學士學位學程修訂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指標案，提請討論。(人文學院提案)

說　明：

一、本案經114年11月17日人文學院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二、運動與健康促進學士學位學程於113學年度起從管理學院變更隸屬人文學院其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指標予以重新修訂。

三、運動與健康促進學士學位學程修訂教育目標表如表1。

表1 人文學院及運動與健康促進學士學位學程教育目標表

單位名稱	人文學院教育目標	運動與健康促進學士學位學程教育目標
教育目標	一、提升專業知能與自覺學習，以增進專業素養，強化專業力。 二、精進實務應用與溝通合作，以強化職場素養，提升就業力。 三、落實人文關懷與身心康寧，以提高博雅素養，精進生命力。	1.提升**運動與健康**專業知能與自覺學習，以增進專業素養，強化專業力。 2.精進運動與健康實務應用與產學合作，以強化職場素養，提升就業力。 3.落實運動與健康人文關懷與身心康寧，以提高博雅素養，精進生命力。

四、運動與健康促進學士學位學程新訂核心能力指標表如表2。

表2 運動與健康促進學士學位學程新訂核心能力指標表

核心思想	基本素養	核心能力	學院核心能力	對應權重	學院核心能力指標	人間佛教核心能力指標
慧	專業素養	專業知能(專業力)	專業知能(專業力)	20	A-B-1.具有人文專業知識與工作能力。 A-B-2.具有獨立思考及展現專業的能力。	A-B-1.具有**運動與健康**專業知識與工作能力。 A-B-2.具有**運動與健康**學術養成的獨立思考及展現專業的素養與能力。
		自覺學習(生命力)	自覺學習(生命力)	20	B-B-1.具有生命自覺、自省、自信、自主學習的能力。 B-B-2.具有多元思維、國際視野及持續成長的能力。 B-B-3.具有客觀理解事理、明辨是非的批判思考與判斷能力。	B-B-1.具有**運動與健康**的生命自覺、自省、自信、自主學習的能力。 B-B-2.具有**運動與健康**的多元思維、國際視野及持續成長的能力。 B-B-3.具有理解**運動與健康**事理、明辨是非的批判思考與判斷能力。
道	職場	實務應用	實務應用	30	C-B-1.具備理論與實務結合，勝任職場專	C-B-1.具備理論與實務結合，勝任**運動與健康**

核心思想	基本素養	核心能力	學院核心能力	對應權重	學院核心能力指標	人間佛教核心能力指標
	素養	(實務力)	(實務力)		業的實務能力。 C-B-2.具有創新、創造或創業的能力。	職場與健全生活的專業實務能力。 C-B-2.具有**運動與健康**學識應用的創新、創造或創業的能力。
		溝通合作(溝通力)	溝通合作(溝通力)	10	D-B-1.具有職場所需的中文能力及外語、資訊基本能力。 D-B-2.具有以人文知識促進溝通協調及團隊合作的能力。	D-B-1.具有**運動與健康**職場所需的中文能力及外語、資訊基本能力。 D-B-2.具有**運動與健康**以人文知識促進溝通協調、團隊合作的能力。
中流	博雅素養	社會關懷(關懷力)	人文關懷(關懷力)	10	E-B-1.具備責任感、公民意識及專業倫理。 E-B-2.富有感恩回饋、熱心助人、環境永續及奉獻社會的人文精神。	E-B-1.具備關懷社會與**運動與健康**事務的責任感、公民意識及專業倫理。 E-B-2.富有感恩回饋、熱心助人、環境永續及奉獻社會的**運動與健康**精神。
		身心康寧(身心力)	身心康寧(身心力)	10	F-B-1.具有人文、藝術的基本涵養。 F-B-2.具有情緒管理、抗壓及自我提升能力。	F-B-1.具有**運動與健康**人文藝術的生活涵養。 F-B-2.具有**運動與健康**知能與學養所促進的情緒管理、抗壓及自我提升能力。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因應各單位新聘教師及業師協同教學，追認各學院及各中心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系/學程開授課程之專業資格及授課安全性檢核，提請討論。(各學院提案)

說　明：

一、本案經各學院課程會議審議通過。

二、依據113年4月17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請各系(學程)、院課程委員會再度檢視授課教師的專業資格符合度(尤其是涉及衛生、技術等實作課程應檢附專業證照或文件)，並檢視課程內涵與空間的安全性。若再度檢視後教師專業資格符合、且課程內涵與空間安全，則予以通過。

三、各單位課程自審表勾選涉及衛生、技術等實作內容請檢附專業證照或文件；或涉及授課安全性課程數如表3。

表3 113-2及114-1檢核課程授課專業符合度與安全性課程數

開課單位	學年學期	專業資格及授課安全性檢核結果	
		院(課程數)	教務處
管理學院	114-1	1	尊重各院檢核結果，予以通過。
文化創意事業管理學系	114-1	3	
企管系非營利碩士在職專班	114-1	1	
企管系管理科學碩士班	114-1	5	
人文學院	114-1	3	尊重各院檢核結果，予以通過。
生死系	114-1	3	
生死系碩士班	114-1	1	
運動與健康促進學士學位學程	114-1	1	
文學系	114-1	2	
外國語文學系	114-1	5	
幼兒教育學系	114-1	1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114-1	1	
宗教學研究所	114-1	2	
社會科學院	114-1	3	尊重各院檢核結果，予以通過。
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	114-1	1	
科技學院	114-1	1	尊重各院檢核結果，予以通過。
科技學院	113-2	1	
資訊科技進修學士班	113-2	1	
通識教育中心	114-1	4	尊重各院檢核結果，予以通過。
通識教育中心	113-2	1	
體育運動發展處	114-1	1	

決　議：尊重各院檢核結果，追認通過，請各開課單位提醒教師，若調整授課大綱，內容涉及衛生、技術等實作課程，應主動告知開課單位並檢附專業證照或文件，確保教師專業符合度與授課安全性。

提案三：追認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運動傑出學生專班案，提請討論。(通識教育中心、人文學院提案)

說　明：

一、本案經114年11月20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通識教育中心(院級)課程委員會議提案十通過及114年12月1日人文學院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臨時院課程會議通過。

二、114年1月10日運動傑出學生資格審查小組審議，通過黃仲翔同學（學號：11334008）為旅美棒球選手，運動傑出學生之資格審查符合第三級，因訓練及比賽需求，返臺期間需依其行程安排專班授課，此生需配合球團彈性規劃，隨時返美參與球團訓練，返臺期間之授課安排將依球團行程適時調整。

(1)黃仲翔同學於本（114）年 9 月 10 日返臺，本學期規劃開設「中文閱讀與表達(一)/專班(1)/授課教師：江江明老師」。

(2)中文閱讀與表達(一)/專班(1)課程安排如下：

A.授課期間：自 114 年 9 月 13 日至 11 月 9 日，共九週、十八日。

B.上課時間：8:10－10:00

C.授課日期：

9 月：13、14、21、22、27、28 日。

10 月：4、5、11、12、18、19、25、26 日。

11 月：1、2、8、9 日。

D.若因球團行程提前返美而未完成課程內容，將於 12 月再次返臺期間補課完成。

三、114年8月12日運動傑出學生資格審查小組審議，通過陳定均同學（學號：11334052）及李柏毓同學（學號：11334011）為現役職棒選手，運動傑出學生之資格審查符合第三級，需依其休賽期間規劃專班授課。

(1)陳定均同學及李柏毓同學於（114）年 11 月 10 日返校，本學期規劃開設「中文閱讀與表達(一)/專班(2)/授課教師：江江明老師」。

(2)中文閱讀與表達(一)/專班(2)課程安排如下：

A.授課期間：自 114 年 11 月 10 日至 115 年 1 月 8 日，共九週、十八日。

B.上課時間：8:10－10:00 （11 月 26 日上課時間調整為 10:10-12:00）

C.授課日期：

11 月：11、20、26 日。

12 月：6、7、11、13、14、16、18、20、23、27、28、30 日。

1 月：3、6、8 日。

四、彈性修讀課程所需經費，依本校「運動傑出學生彈性修讀課程實施要點」規定，由學生自行負擔。

五、課程申請「無固定時段、地點及特殊性質課程」，詳見提案六。

六、運動傑出學生專班開設課程如表4。

表4 114-1運動傑出學生專班開設課程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班次	備註
運動與健康促進學士學位學程	運動生物力學	2	黃仲翔同學
通識教育中心	中文閱讀與表達(一)	20	
通識教育中心	中文閱讀與表達(一)	21	陳定均同學及李柏毓同學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四：追認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印度佛教思想專題」為遠距教學課程，提請討論。(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提案)

說　明：

一、因授課教師於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課程委員會議當天來電表示欲申請114學年度第1學期遠距教學課程，惟因情況特殊，未能及時於前次遠距教學委員會議(114年5月8日)提出送審。

二、宗教學研究所於114年7月24日及人文學院於114年7月30日分別通過系、院課程會議。

三、本案經114年7月31日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三次遠距教學委員會議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五：追認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全英語授課(EMI)課程，提請討論。(人文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提案)

說　明：

一、本案經人文學院114年9月10日11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議提案四決議通過。

二、本案經通識教育中心114年9月12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中心(院級)課程委員會議提案四決議通過。

三、各系/學程全英語課程資料及授課大綱檢核結果如表5，共計4門。

表 5 114-1 各系/學程全英語課程資料及授課大綱檢核結果

學院	開課系所	科目名稱	班次	修業別	學分數	授課教師列表	授課大綱系統檢核結果	檢核日期	全英語課程類別(單選)
人文學院	外文系	高階英聽(一)	1	大學日間部	2	郭玉德	■完成	-	■EMI(原申請全英語教學的英語課程調整為EMI 課程) □全英語教學的英語課 □外籍生的全英語課程
		進階英語聽講(一)	1	大學日間部	2	熊積慶	■完成	-	■EMI(原申請全英語教學的英語課程調整為EMI 課程) □全英語教學的英語課 □外籍生的全英語課程
		英文熱門議題-文化	1	大學日間部	2	賴惠雲	■完成	-	■EMI(原申請全英語教學的英語課程調整為EMI 課程) □全英語教學的英語課 □外籍生的全英語課程
通識教育中心	語文教學中心	英文聽講與溝通	16	大學日間部	1	張偉雄	■完成	114/9/2	□EMI ■全英語教學的英語課 □外籍生的全英語課程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六：追認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系開設無固定時段、地點及特殊性質課程，提請討論。(各學院、教務處提案)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113年4月17日臺教技通字第1132300922號「有關專科以上學校課程安排規範，再次補充說明」,（略以）「若學校衡酌特定學系所、部分學制班別之部分課程因具特殊性質（例如醫學實習、藝術音樂展演實作課程、實務操作課程等）或聘請國外學者專家等，有彈性安排排課時間或節數之需求者，應由學校教務、課程委員會審慎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明定完善配套措施，再依校內相關作業程序審核後，得酌予彈性安排。」

二、依據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實習課程得不設時間地點，然應提出完整課程規劃，於課程大綱之課程進度表上傳詳細規劃。

三、依據「南華大學排課基本原則」第三條摘錄如下：

「(七)3.實習、職場體驗之無固定時段、地點課程:應於課程大綱註明至少兩次的固定上課時間與地點。」

四、彈性安排排課時間者，授課教師應於學期開始，與學生充分溝通說明相關事項後公告周知所有學生，以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學生通知紀錄由教師留存備查)。

五、本案經114年11月27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高教深耕計畫各類課程及無固定時段地點課程審議會議通過。

六、無固定時段、地點及特殊性質課程-實習及職場體驗課程共計2門，課程資料如表6，各課程配套措施如下：

A.課程經三級三審課程會議審議通過。

已於授課大綱具體說明課程整體的內容及課程進度表上課週次時段、地點。

B.「一般無固定時段、地點」課程：每周(次)上課的授課紀錄單、教材與學生學習狀況(如：照片或影片)置於Moodle平台。

C.分組學習課程，因學生尚未選課，必修課程於開學第兩週、選修課程於開學第四週學生選課後，於課程大綱之課程進度表上傳詳細規劃，說明課程每學分授滿18小時之分組授課時間、地點安排（請開課單位於上述時間之次工作日進行檢核，若未上傳者，必須排為固定時間、地點之課程）。

D.「實習」課程：課程大綱註明至少兩次固定上課時間與地點。

E.師資及課程之執行依循政府部門委託開設就業學程(或課程)之規定。

F.申請開設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之節數至多為課程總節數的三分之一，授課專任教師，須在教學大綱上註明業界教師之上課週次及授課內容。

G.校外教學活動大學部以不超過當學期時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研究所以不超過當學期時數之二分之一為原則。

H.課程彈性排課，授課教師應於學期開始時，與學生充分溝通說明相關事項後通知所有學生，以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學生通知紀錄由教師留存備查)。

表 6 114-1 各系開設無固定時段、地點及特殊性質課程-實習及職場體驗課程

學院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修業別	授課老師	學分數	課程彈性安排	配套措施
人文學院	生死學系	駐地實習(一)	碩士班	鄭青玫	3	整學期課程採隔周授課之課程	A、D H
		諮商實習	碩士班	陳增穎	3	整學期課程採隔周授課之課程	A、D H

七、無固定時段、地點及特殊性質課程-藝術音樂展演實作課程、實務操作課程及其他課程共計11門，課程資料如表7，各課程配套措施如下：

A.課程經三級三審課程會議審議通過。

已於授課大綱具體說明課程整體的內容及課程進度表上課週次時段、地點。

B.「一般無固定時段、地點」課程：每周(次)上課的授課紀錄單、教材與學生學習狀況(如：照片或影片)置於Moodle平台。

C.分組學習課程，因學生尚未選課，必修課程於開學第兩週、選修課程

於開學第四週學生選課後，於課程大綱之課程進度表上傳詳細規劃，說明課程每學分授滿18小時之分組授課時間、地點安排（請開課單位於上述時間之次工作日進行檢核，若未上傳者，必須排為固定時間、地點之課程）。

D.「實習」課程：課程大綱註明至少兩次固定上課時間與地點。

E.師資及課程之執行依循政府部門委託開設就業學程(或課程)之規定。

F.申請開設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之節數至多為課程總節數的三分之一，授課專任教師，須在教學大綱上註明業界教師之上課週次及授課內容。

G.校外教學活動大學部以不超過當學期時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研究所以不超過當學期時數之二分之一為原則。

H.課程彈性排課，授課教師應於學期開始時，與學生充分溝通說明相關事項後通知所有學生，以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學生通知紀錄由教師留存備查)。

表 7 114-1 各系所開設無固定時段、地點及特殊性質課程-藝術音樂展演實作課程、實務操作課程及其他課程

學院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修業別	授課老師	學分數	課程性質	課程彈性安排	配套措施
人文學院	運動與健康促進學士學位學程	運動生物力學	大學日間部	陳依靈	2	■其他 運動傑出學生專班（黃仲翔）	整學期課程教學時段無固定時段、地點之課程	A、B
藝術與設計學院	民族音樂學系	打擊樂合奏(一)	大學日間部	吳佳玟 張呈遠	1	■藝術音樂展演實作課程	整學期課程採隔周授課之課程	A、H
		打擊樂合奏(三)	大學日間部	吳佳玟 張呈遠	1			
		打擊樂合奏(五)	大學日間部	吳佳玟 張呈遠	1			
		打擊樂合奏(七)	大學日間部	吳佳玟 張呈遠	1			
		雅樂合奏(一)	大學日間部	張雅婷	1	■藝術音樂展演實作課程	整學期課程採隔周授課之課程	A、H
		雅樂合奏(三)	大學日間部	張雅婷	1			
		雅樂合奏(五)	大學日間部	張雅婷	1			
		雅樂合奏(七)	大學日間部	張雅婷	1			
通識教育	通識教育中心	中文閱讀與表達(一）專班(第 20 班)	大學日間部	江江明	2	■其他 運動傑出學生專班（黃仲翔）	整學期課程教學時段無固定時段、地點之課程	A、B

學院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修業別	授課老師	學分數	課程性質	課程彈性安排	配套措施
中心		中文閱讀與表達(一) 專班(第 21 班)	大學日間部	江江明	2	■其他 運動傑出學生專班（陳定均、李柏毓）		

決　議：追認通過，並請遵循相關規定及配套措施辦理。

提案七：審議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無固定時段、地點及特殊性質課程，提請討論。(各學院、教務處提案)

說　明：

一、本案經114年11月27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高教深耕計畫各類課程及無固定時段地點課程審議會議通過，決議略以：

(一)依據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7 日臺教技通字第 1132300922 號「有關專科以上學校課程安排規範，再次補充說明」,(略以)「若學校衡酌特定學系所、部分學制班別之部分課程因具特殊性質（例如醫學實習、藝術音樂展演實作課程、實務操作課程等）或聘請國外學者專家等，有彈性安排排課時間或節數之需求者，應由學校教務、課程委員會審慎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明定完善配套措施，再依校內相關作業程序審核後，得酌予彈性安排。」

(二)依據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實習課程得不設時間地點，然應提出完整課程規劃，於課程大綱之課程進度表上傳詳細規劃。

(三)依據「南華大學排課基本原則」第三條摘錄如下：

「(七) 3.實習、職場體驗之無固定時段、地點課程:應於課程大綱註明至少兩次的固定上課時間與地點。」

(四)資訊工程學系「工作崗位訓練」，為勞動部就業學程職場體驗課程，本課程若需認列或抵免資訊工程學系畢業所需之學分數，請同時遵循本校及政府部門委託開設就業學程(或課程)之規定辦理。

(五)彈性安排排課時間者，授課教師應於學期開始，與學生充分溝通說明相關事項後公告周知所有學生，以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學生通知紀錄由教師留存備查)。

(六)通過之無固定時段、地點之課程，須將每周(次)上課的授課紀錄單、教材與學生學習狀況(如：照片或影片)置於 Moodle 數位學習平臺，本處將於學期末檢核 Moodle 教學資料，若無上傳，則未來兩學期未上傳之授課老師不可再申請無固定時段、地點之課程。

(七)無固定時段、地點課程請務必於課程大綱之課程進度表上傳詳細規劃，說明課程每學分授滿 18 小時之分組授課時間、地點安排，若未上傳者，必須排為固定時間、地點之課程。分組學習課程，因學生尚未選課，必修課程於開學第兩週、選修課程於開學第四週學生選課後上傳完整資料。

二、無固定時段、地點及特殊性質課程-實習及職場體驗課程共計10門，課程資料如表8，各課程配套措施如下：

A.課程經三級三審課程會議審議通過。

已於授課大綱具體說明課程整體的內容及課程進度表上課週次時段、地點。

B.「一般無固定時段、地點」課程：每周(次)上課的授課紀錄單、教材與學生學習狀況(如：照片或影片)置於Moodle平台。

C.分組學習課程，因學生尚未選課，必修課程於開學第兩週、選修課程於開學第四週學生選課後，於課程大綱之課程進度表上傳詳細規劃，說明課程每學分授滿18小時之分組授課時間、地點安排（請開課單位於上述時間之次工作日進行檢核，若未上傳者，必須排為固定時間、地點之課程）。

D.「實習」課程：課程大綱註明至少兩次固定上課時間與地點。

E.師資及課程之執行依循政府部門委託開設就業學程(或課程)之規定。

F.申請開設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之節數至多為課程總節數的三分之一，授課專任教師，須在教學大綱上註明業界教師之上課週次及授課內容。

G.校外教學活動大學部以不超過當學期時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研究所以不超過當學期時數之二分之一為原則。

H.課程彈性排課，授課教師應於學期開始時，與學生充分溝通說明相關事項後通知所有學生，以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學生通知紀錄由教師留存備查)。

表8 114-2各系所開設無固定時段、地點及特殊性質課程-實習及職場體驗課程

項次	學院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修業別	選課別	學分數	授課老師	配套措施	課程類別	
									開課系統	經114/11/19電洽系助理
1	管理學院	財務金融學系	進階實習	大學日間部	選修	6	吳依正、廖永熙	A、D	實習課程	實習課程
2		旅遊管理學系	旅遊產業實習	大學日間部	必修	3	張偉雄等4位老師	A、D	總整課程、實習課程	實習課程
3	人文學院	生死學系	殯葬服務職場見習與體驗(二)	大學日間部	必修	6	李慧仁	A、D	一般課程	實習課程
4			社會工作實習(二)	大學日間部	選修	3	游金潾	A、D	一般課程	實習課程
5			駐地實習(二)	碩士班	選修	3	林原賢	A、D H	實習課程	實習課程
6		幼兒教育學系	幼兒園教保實習	大學日間部	必修	4	張淑玲等6位老師	A、D H	一般課程	實習課程
7			幼兒園實務實習	大學日間部	必修	2	張淑玲等6位老師	A、D H	一般課程	實習課程
8	社會	應用社會學系	實地工作	大學日間部	必修	1	林昱瑄等6位老師	A、D	無固定時間、地點	實習課程

項次	學院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修業別	選課別	學分數	授課老師	配套措施	課程類別	
									開課系統	經114/11/19電洽系助理
	科學院								之課程,實習課程	
9		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	職場體驗	大學日間部	必修	3	張心怡等4位老師	A、D	無固定時間、地點之課程	職場體驗
10	科技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工作崗位訓練	大學日間部	選修	3	蕭紋旭	A、D	-	職場體驗

三、114學年度第2學期開設無固定時段、地點及特殊性質課程-藝術音樂展演實作課程、實務操作課程及其他課程共計21門，課程資料如表9，各課程配套措施如下：

A.課程經三級三審課程會議審議通過。

已於授課大綱具體說明課程整體的內容及課程進度表上課週次時段、地點。

B.「一般無固定時段、地點」課程：每周(次)上課的授課紀錄單、教材與學生學習狀況(如：照片或影片)置於Moodle平台。

C.分組學習課程，因學生尚未選課，必修課程於開學第兩週、選修課程於開學第四週學生選課後，於課程大綱之課程進度表上傳詳細規劃，說明課程每學分授滿18小時之分組授課時間、地點安排（請開課單位於上述時間之次工作日進行檢核，若未上傳者，必須排為固定時間、地點之課程）。

D.「實習」課程：課程大綱註明至少兩次固定上課時間與地點。

E.師資及課程之執行依循政府部門委託開設就業學程(或課程)之規定。

F.申請開設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之節數至多為課程總節數的三分之一，授課專任教師，須在教學大綱上註明業界教師之上課週次及授課內容。

G.校外教學活動大學部以不超過當學期時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研究所以不超過當學期時數之二分之一為原則。

H.課程彈性排課，授課教師應於學期開始時，與學生充分溝通說明相關事項後通知所有學生，以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學生通知紀錄由教師留存備查)。

表9 114-2開設無固定時段、地點及特殊性質課程-藝術音樂展演實作課程、實務操作課程及其他課程

項次	學院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修業別	授課老師	學分數	課程性質	課程彈性安排	配套措施
1	管理	旅遊管理	旅遊暨餐旅事業行銷管理	大學日間	于健	3	■其他 行銷專題實作	■其他 申請1學分（6	A、B C

項次	學院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修業別	授課老師	學分數	課程性質	課程彈性安排	配套措施
	學院	學系		部				周課程）	
2	人文學院	運動與健康促進學士學位學程	運動專題製作	大學日間部	許伯陽陳志函	2	■其他專任老師各別指導學生專題	整學期課程教學時段無固定時段、地點之課程	A、B
3			運動專長訓練(II-1)	大學日間部	黃子健	2	■實務操作課程	整學期課程教學時段無固定時段、地點之課程	A、B
4			運動專長訓練(IV-1)	大學日間部	陳威志	2	■實務操作課程	整學期課程教學時段無固定時段、地點之課程	A、B
5			運動專長訓練(VI-1)	大學日間部	蔡仲南	2	■實務操作課程	整學期課程教學時段無固定時段、地點之課程	A、B
6			運動專長訓練(II-2)	大學日間部	郭怡伶	2	■實務操作課程	整學期課程教學時段無固定時段、地點之課程	A、B
7			運動專長訓練(IV-2)	大學日間部	杜繼超	2	■實務操作課程	整學期課程教學時段無固定時段、地點之課程	A、B
8			運動專長訓練(VI-2)	大學日間部	陳志函	2	■實務操作課程	整學期課程教學時段無固定時段、地點之課程	A、B
9	社會科學院	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	畢業專題	大學日間部	張心怡等 6 位老師	3	■實務操作課程	整學期課程教學時段無固定時段、地點之課程	A、B
10	藝術與設計學院	產品與室內設計學系	整合設計(二)1 班	大學日間部	孫傳仁等 6 位老師	4	■藝術音樂展演實作課程 ■實務操作課程	整學期課程教學時段無固定時段、地點之課程	A、B G
11			整合設計(二)2 班	進修學士班	孫傳仁等 6 位老師	4	■藝術音樂展演實作課程 ■實務操作課程	整學期課程教學時段無固定時段、地點之課程	A、B G
12	科技學院	自然生物科技學系	專題實作(二)	大學日間部	林俊宏等 8 位老師	3	■實務操作課程	整學期課程教學時段無固定時段、地點之課程	A、B H
13	通	通識	慢城實踐與創	大學	林俊宏	2	■實務操作課	整學期課程教學	A、B

項次	學院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修業別	授課老師	學分數	課程性質	課程彈性安排	配套措施
	識教育中心	教育中心	新	日間部	等 9 位老師		程	時段無固定時段、地點之課程	G
14	藝術與設計學院	民族音樂學系	打擊樂合奏（二）新申請課程	大學日間部	吳佳玟張呈遠	1	■藝術音樂展演實作課程	整學期課程採隔周授課之課程	A、H
15			打擊樂合奏（四）新申請課程	大學日間部	吳佳玟張呈遠	1			
16			打擊樂合奏（六）新申請課程	大學日間部	吳佳玟張呈遠	1			
17			打擊樂合奏（八）新申請課程	大學日間部	吳佳玟張呈遠	1			
18			雅樂合奏(二)新申請課程	大學日間部	張雅婷	1	■藝術音樂展演實作課程	整學期課程採隔周授課之課程	A、H
19			雅樂合奏(四)新申請課程	大學日間部	張雅婷	1			
20			雅樂合奏(六)新申請課程	大學日間部	張雅婷	1			
21			雅樂合奏(八)新申請課程	大學日間部	張雅婷	1			

決　議：

一、照案通過，惟於本學期期末檢核資料時，如有授課教師未依規定完成資料上傳者，則該教師依相關規定，未來兩學期不得申請「無固定時段、地點之課程」。

二、通過無固定時段、地點及特殊性質課程-實習及職場體驗課程，請依據實際課程類別，於12/10(三)至12/14(日)第一階段課程異動時，更正開課系統，以維護課程資料之正確性。

三、通過整學期課程教學時段無固定時段、地點之課程，須將每周(次)上課的授課紀錄單、教材與學生學習狀況(如：照片或影片)置於Moodle數位學習平臺，本處將於學期末檢核Moodle教學資料，若無上傳，則未來兩學期未上傳之授課老師不可再申請無固定時段、地點之課程。

提案八：審議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微型課程，提請討論。(人文學院、教務處提案)

說　明：

一、本案經114年12月1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人文學院臨時院課程會議通過、114年11月27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高教深耕計畫各類課程及無固定時段地點課程審議會議通過。

二、微型課程性質及開課原則，依據「南華大學深碗與微型課程實施要點」第三條摘錄如下：

(一)微型課程係指少於一學分的實作體驗、成果產出等學習活動。

(二)微型課程可包括實驗(參訪)、遠距(網路教學)、實作研習營、工作坊或相關成果產出的學習活動, 純粹演講性質的活動不予納入。

(三)開課單位提出微型課程申請提交課程大綱, 應說明學生學習活動之項目、學習目標、抵免或是認列的學分數。總整型微型課程應註明總整方式及評量標準。

三、依據「南華大學深碗與微型課程實施要點」第六條：

「深碗與微型課程開課人數規定依本校開課原則辦理，開課鐘點數併入各學系、所及中心開課總鐘點數計算。課程之申請應說明課程抵免或是認列方式並檢附開課單位之同意文件。」

本案微型課程1鐘點，已超過幼教系開課鐘點數，倘本計畫案核定通過，確有開課之必要性，擬請專案簽准。

四、微型課程共計1門，課程資料如表10，各課程配套措施如下：

A.課程經三級三審課程會議審議通過。

已於授課大綱具體說明課程整體的內容及課程進度表上課週次時段、地點。

B.「一般無固定時段、地點」課程：每周(次)上課的授課紀錄單、教材與學生學習狀況(如：照片或影片)置於Moodle平台。

C.分組學習課程，因學生尚未選課，必修課程於開學第兩週、選修課程於開學第四週學生選課後，於課程大綱之課程進度表上傳詳細規劃，說明課程每學分授滿18小時之分組授課時間、地點安排（請開課單位於上述時間之次工作日進行檢核，若未上傳者，必須排為固定時間、地點之課程）。

D.「實習」課程：課程大綱註明至少兩次固定上課時間與地點。

E.師資及課程之執行依循政府部門委託開設就業學程(或課程)之規定。

F.申請開設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之節數至多為課程總節數的三分之一，授課專任教師，須在教學大綱上註明業界教師之上課週次及授課內容。

G.校外教學活動大學部以不超過當學期時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研究所以不超過當學期時數之二分之一為原則。

H.課程彈性排課，授課教師應於學期開始時，與學生充分溝通說明相關事項後通知所有學生，以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學生通知紀錄由教師留存備查)。

表 10 114-2 開設微型課程

學院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授課老師	學分數	課程彈性安排	配套措施
人文學院	幼兒教育學系	教保發展趨勢	張淑玲	1	■其它 青年署 115 年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課程	A、B、G、H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審議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服務學習內涵課程，提請討論。(學務處服學組提案)

說　明：

一、服務學習內涵課程經各系課程會議同意後提交申請，合計2門，課程資料如表11：

表11 114-2服務學習內涵課程開課一覽表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國際系	日本企業與文化	邱琡雯
生技系	氣候變遷與生物科技	林俊宏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會中委員指出教育部已取消「服務學習內涵課程」相關補助經費，惟現行校內法規仍規定需提經校級會議審議。為此，建議請相關單位全面盤點相關法規，倘補助經費已取消，宜研議是否調整或修訂原審議程序(例如不再提送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以確保法規與現行政策相符。

提案十：審議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全英語教學課程，提請討論。(各學院提案)

說　明：

一、本案經各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時間及結果如表12：

表12 114-2開設全英語教學課程之各院課程委員會議過時間及結果

單位	通過會議名稱	會議時間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	114 年 11 月 17 日
決議： 1.本院由文創系「文化事業作業管理」、企管系「應用統計學」國企學程「專題製作」及旅遊系「旅遊英文(二)」共計 4 門申請雙語化計畫補助。 2.經委員討論後，照案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人文學院	人文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會議	114 年 11 月 17 日
決議：照案通過。		
科技學院	科技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會議	114 年 11 月 13 日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雙語教學辦公室複核及教務處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單位	通過會議名稱	會議時間
通識教育中心	通識教育中心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中心院級課程委員會議	114 年 11 月 20 日
決議：通過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教育中心及語文教學中心開設全英語教學課程（如表 6），送校級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二、各院所屬系所全英語授課課程資訊及授課大綱檢核結果如表13，共計53門：

表13 114-2各院所屬系所全英語教學課程資訊及授課大綱檢核結果

學院	開課系所	科目名稱	班次	修業別	學分數	授課教師列表	授課大綱系統檢核結果	檢核日期	全英語課程類別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	統計學	1	學士班	3	洪嘉聲	■完成	11/17	■EMI □全英語教學的英語課 □外籍生的全英語課程
		專業企劃與簡報技巧	2	學士班	3	陳香縈	■完成	11/17	■EMI □全英語教學的英語課 □外籍生的全英語課程
	文化創業事業管理學系	文化事業作業管理 (申請雙語化計畫補助)	1	學士班	3	洪林伯、葉明兆	■完成	11/17	■EMI □全英語教學的英語課 □外籍生的全英語課程
	企業管理學系	應用統計學 (申請雙語化計畫補助)	1	學士班	3	袁淑芳	■完成	11/17	■EMI □全英語教學的英語課 □外籍生的全英語課程
	企業管理學系管理科學碩士班	策略管理專題	2	碩士班	3	涂瑞德	缺 F 缺 G 缺 H,缺 I 及 J,缺 L,缺 M,	11/17	□EMI □全英語教學的英語課 ■外籍生的全英語課程
		管理科學	2	碩士班	3	吳萬益	缺 F 缺 G 缺 H,缺 I 及 J,缺 L,缺 M,	11/17	□EMI □全英語教學的英語課 ■外籍生的全英語課程
		財務管理專題	2	碩士班	2	賴丞坡	■完成	11/17	□EMI □全英語教學的英語課 ■外籍生的全英語課程
		組織行為專題	2	碩士班	2	沈昭吟(釋知賢)	缺 F 缺 G 缺 H,缺 I 及 J,缺 L,缺 M,	11/17	□EMI □全英語教學的英語課 ■外籍生的全英語課程
		經營專題	1	碩士班	3	紀信光	缺 F 缺 G 缺 H,缺 I 及 J,缺 L,缺 M,	11/17	□EMI □全英語教學的英語課 ■外籍生的全英語課程

學院	開課系所	科目名稱	班次	修業別	學分數	授課教師列表	授課大綱系統檢核結果	檢核日期	全英語課程類別
		人力資源發展	2	碩士班	3	許淑鴻	缺 F 缺 G 缺 H,缺 I 及 J,缺 L,缺 M,	11/17	□EMI □全英語教學的英語課 ■外籍生的全英語課程
	旅遊管理學系	旅遊英文(二)(申請雙語化計畫補助)	1	學士班	3	張偉雄、歐靜蓉	■完成	11/17	■EMI □全英語教學的英語課 □外籍生的全英語課程
	國際企業學士學位學程	行銷管理	1	大學日間部	3	杜氏燕	■完成	11/17	■EMI □全英語教學的英語課 □外籍生的全英語課程
		行銷學	1	大學日間部	3	杜氏燕	■完成	11/17	■EMI □全英語教學的英語課 □外籍生的全英語課程
		作業管理	1	大學日間部	3	杜氏燕	■完成	11/17	■EMI □全英語教學的英語課 □外籍生的全英語課程
		投資學	1	大學日間部	3	洪嘉聲	■完成	11/17	■EMI □全英語教學的英語課 □外籍生的全英語課程
		社群媒體行銷	1	大學日間部	3	林倫全	■完成	11/17	■EMI □全英語教學的英語課 □外籍生的全英語課程
		消費者行為	1	大學日間部	3	吳萬益	■完成	11/17	■EMI □全英語教學的英語課 □外籍生的全英語課程
		商用英文	1	大學日間部	3	王達納	■完成	11/17	□EMI ■全英語教學的英語課 □外籍生的全英語課程
		商用數學	1	大學日間部	3	黃瓊玉	■完成	11/17	■EMI □全英語教學的英語課 □外籍生的全英語課程
		國際企業管理	1	大學日間部	3	廖英凱	■完成	11/17	■EMI □全英語教學的英語課 □外籍生的全英語課程
		國際行銷	1	大學日間部	3	廖英凱	■完成	11/17	■EMI □全英語教學的英語課 □外籍生的全英語課程
		國際貿易理論與應用	1	大學日間部	3	簡詩宏	■完成	11/17	■EMI □全英語教學的英語課 □外籍生的全英語課程

學院	開課系所	科目名稱	班次	修業別	學分數	授課教師列表	授課大綱系統檢核結果	檢核日期	全英語課程類別
		專題製作 (申請雙語化計畫補助)	1	大學日間部	3	廖英凱	■完成	11/17	■EMI □全英語教學的英語課 □外籍生的全英語課程
		策略管理	1	大學日間部	3	杜氏燕，廖英凱	■完成	11/17	■EMI □全英語教學的英語課 □外籍生的全英語課程
		經濟學(二)	1	大學日間部	3	洪嘉聲	■完成	11/17	■EMI □全英語教學的英語課 □外籍生的全英語課程
		管理會計	1	大學日間部	3	洪嘉聲	■完成	11/17	■EMI □全英語教學的英語課 □外籍生的全英語課程
人文學院	外國語文學系	高階英聽(二)	1	大學日間部	2	郭玉德	■完成	114/11/11	■EMI □全英語教學的英語課 □外籍生的全英語課程
		進階英語聽講(二)	1	大學日間部	2	熊積慶	■完成	114/11/11	■EMI □全英語教學的英語課 □外籍生的全英語課程
		基礎英文會話	1	大學日間部	2	賴惠雲	■完成	114/11/11	■EMI □全英語教學的英語課 □外籍生的全英語課程
		台灣風景介紹	1	大學日間部	2	賴惠雲	■完成	114/11/11	■EMI □全英語教學的英語課 □外籍生的全英語課程
		詩歌選讀	1	大學日間部	3	盧長劍	■完成	114/11/11	■EMI □全英語教學的英語課 □外籍生的全英語課程
		餐飲業介紹	1	大學日間部	2	賴意平	■完成	114/11/11	■EMI □全英語教學的英語課 □外籍生的全英語課程
科技學院	永續綠色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綜合蟲害管理實務及實驗(二)	1	碩士班	2	周明儀	■完成	114/11/04	□EMI □全英語教學的英語課 ■外籍生的全英語課程
		有機農業與實驗(二)	1	碩士班	3	廖儀潔	■完成	114/11/04	□EMI □全英語教學的英語課 ■外籍生的全英語課程
		低碳社區營造	1	碩士班	3	廖儀潔	■完成	114/11/04	□EMI □全英語教學的英語課 ■外籍生的全英語課程
		綠色產業概論	1	碩士班	3	洪林伯	■完成	114/11/04	□EMI □全英語教學的英語課 ■外籍生的全英語課程

學院	開課系所	科目名稱	班次	修業別	學分數	授課教師列表	授課大綱系統檢核結果	檢核日期	全英語課程類別
通識教育中心	通識教育中心	正念靜坐	9	大學日間部	1	釋如念	■完成	114/11/14	□EMI □全英語教學的英語課 ■外籍生的全英語課程
	語文教學中心	英文聽講與溝通	1	大學日間部	1	盧長劍	■完成	114/11/14	□EMI ■全英語教學的英語課 □外籍生的全英語課程
		英文聽講與溝通	2	大學日間部	1	鄭夙涵	■完成	114/11/14	□EMI ■全英語教學的英語課 □外籍生的全英語課程
		英文聽講與溝通	5	大學日間部	1	邱靖媛	■完成	114/11/14	□EMI ■全英語教學的英語課 □外籍生的全英語課程
		英文聽講與溝通	6	大學日間部	1	賴意平	■完成	114/11/14	□EMI ■全英語教學的英語課 □外籍生的全英語課程
		英文聽講與溝通	9	大學日間部	1	賴惠雲	■完成	114/11/14	□EMI ■全英語教學的英語課 □外籍生的全英語課程
		英文聽講與溝通	10	大學日間部	1	鍾凌韻	■完成	114/11/14	□EMI ■全英語教學的英語課 □外籍生的全英語課程
		英文聽講與溝通	13	大學日間部	1	邱靖媛	■完成	114/11/14	□EMI ■全英語教學的英語課 □外籍生的全英語課程
		英文聽講與溝通	14	大學日間部	1	賴惠雲	■完成	114/11/14	□EMI ■全英語教學的英語課 □外籍生的全英語課程
		英文聽講與溝通	16	大學日間部	1	張偉雄	■完成	114/11/14	□EMI ■全英語教學的英語課 □外籍生的全英語課程
		英文聽講與溝通	17	大學日間部	1	熊積慶	■完成	114/11/14	□EMI ■全英語教學的英語課 □外籍生的全英語課程
		英文聽講與溝通	21	大學日間部	1	郭玉德	■完成	114/11/14	□EMI ■全英語教學的英語課 □外籍生的全英語課程
		英文閱讀與表達	1	大學日間部	2	鄭夙涵	■完成	114/11/14	□EMI ■全英語教學的英語課 □外籍生的全英語課程

學院	開課系所	科目名稱	班次	修業別	學分數	授課教師列表	授課大綱系統檢核結果	檢核日期	全英語課程類別
		英文閱讀與表達	5	大學日間部	2	蔡宛真	■完成	114/11/14	□EMI ■全英語教學的英語課 □外籍生的全英語課程
		英文閱讀與表達	6	大學日間部	2	杜氏燕	■完成	114/11/14	□EMI ■全英語教學的英語課 □外籍生的全英語課程
		英文閱讀與表達	9	大學日間部	2	賴意平	■完成	114/11/14	□EMI ■全英語教學的英語課 □外籍生的全英語課程
		英文閱讀與表達	17	大學日間部	2	熊積慶	■完成	114/11/14	□EMI ■全英語教學的英語課 □外籍生的全英語課程

決　議：

一、尚未上傳英文授課大綱之單位請轉知授課教師於12月10日(三)前上傳完畢，照案通過，並依據「南華大學補助教師全英語教學課程實施辦法」及「南華大學教師鐘點費核計要點」辦理。

二、依據「南華大學補助教師全英語教學課程實施辦法」第八條「開課單位每學期應對EMI課程及全英語教學的外籍生課程與英語課評估其成效，並請授課教師每學期至少開放觀課或錄影(含學生互動)，錄影長度至少涵蓋該課程一週時數之八成，並提供授課教材、經驗及建議事項之報告表，送開課單位及教務處作為推動EMI課程規劃及檢討改進之參考。全英語課程授課教師超支鐘點費應於完成影片上傳後，學期末再行核發，未上傳者不予核發超支鐘點費；未支領超支鐘點費的全英語課程授課教師，未上傳者下兩學期以不得開設全英語課程為原則」。

提案十一：審議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申請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提案)

說　明：

一、本案經114年11月25日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遠距教學委員會議提案二通過。

二、依據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八條規定，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之學分數以不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本次新增申請之課程併同原已通過之遠距課程計算後，整體採計學分數並未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三分之一。

三、本次審查遠距教學課程共5門，經審查114學年度第2學期「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計畫表」結果如下，並提送至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其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計畫表如附件3。

1.「人工智慧與永續決策分析」課程為新開課程，因課程尚未納入時序表，需待永續學程修正時序表後方可正式通過，以維持課程規劃之完整性與一致性。

2.其餘4門課程初步審查通過。

3.114學年度第1學期所開設遠距課程，如授課教師於後續檢視中仍未符合遠距開課規範，將依遠距教學委員會決議辦理。

四、課程資料如表14：

表14 114學年度第2學期遠距教學課程資料一覽表

編號	學院	開課學年學期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修業別	必選修	學分數	面授時數	非同步時數	同步時數	授課老師
1	人文學院	114-2	人文學院人間佛教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佛教經典專題	碩士專班	選修	3	6	39	9	釋永本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呂凱文教授
2		114-2	生死學系	發展心理學	大學日間部	選修	2	4	26	6	陳增穎副教授
3	社會科學院	114-2	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	區域經濟整合	大學日間部	選修	3	9	30	15	孫國祥教授
4	科技學院	114-2	科技學院永續綠色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人工智慧與永續決策分析	碩士班	選修	3	9	33	12	周建明教授
5		114-2	永續綠色科技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低碳社區營造	碩士專班	選修	3	6	39	9	洪林伯助理教授

決　議：

一、依據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八條(略以)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成績及格，且符合「大學法施行細則」及「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學分計算之規定者，則其學分可獲採認並納入畢業總學分數計算(含抵免學分)。開課單位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數不得超過當學期開課總數二分之一，且開設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以不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

前項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而未超過二分之一者，開課單位應於開課前一學年完成整體開設規劃，並填寫「遠距教學課程開設及品質確保相關規定檢核表」，由系(所、學位學程、中心)、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經本中心「遠距教學委員會」審查，送「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教務處依教育部規定期程報部審查核准後，始得開設。

依 114 年 5 月 8 日教學發展中心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遠距教學委員會議及 114 年 11 月 25 日教學發展中心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遠距教學委員會議審議結果，無教學單位填報「遠距教學課程開設及品質確保相關規定檢核表」。

二、表所列課程照案通過，並請開課單位務必遵循相關規定辦理。

提案十二：審議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混成課程申請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提案)

說　明：

一、本案經114年11月25日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混成課程審查會議提案一通過。

二、審查通過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混成課程共 12 門，課程清單如下表 15：

表15 114-2混成課程

編號	學院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班次	修業別	學分數	非同步週次	同步週次	遠距教學週次合計	授課老師
1	管理學院	旅遊管理學系	旅遊暨餐旅事業行銷管理	1	大學日間部	3	7	1	8	于健助理教授
2		旅遊管理學系 旅遊管理碩士班	旅遊事業專題研討(II)	1	碩士班	3	7	1	8	莊鎧溫助理教授
3	人文學院	宗教學研究所	論文寫作方法指導	1	碩士班	2	7	1	8	釋覺明副教授
4		宗教學研究所	佛教傳記專題	1	碩士班	3	7	1	8	李芝瑩副教授
5		宗教學研究所	民間信仰專題	1	碩士專班	3	5	3	8	羅涼萍助理教授
6		生死學系碩士班	心理測驗與衡鑑專題研究	2	碩士專班	3	1	7	8	陳增穎副教授
7	社會科學院	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	亞太企業環境	1	大學日間部	3	4	4	8	孫國祥教授
8	科技學院	科技學院永續綠色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水土保持植物	1	碩士班	3	4	1	5	林文賜教授
9		永續綠色科技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生態旅遊規劃	1	碩士專班	3	4	2	6	洪林伯助理教授、楊長鉿助理教授
10		永續綠色科技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廢棄物資源循環	1	碩士專班	3	1	7	8	蕭雅柏助理教授
11	通識教育中心	通識教育中心	ＡＰＰ設計與應用	1	大學日間部	2	5	1	6	張介耀助理教授
12		通識教育中心	ＡＰＰ設計與應用	2	大學日間部	2	5	1	6	張介耀助理教授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審議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教育中心、語文教學中心(含華語課程)及體育運動發展處開課鐘點數案，提請討論。(通識教育中心提案)

說明：

一、本案經114年11月20日通識教育中心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中心(院級)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二、114學年度通識教育課程可開980鐘點，114學年度華語課程可開32鐘點數。

三、114學年度通識教育中心、語文教學中心及體育運動發展處開課鐘點數，如表16。

表 16 114 學年度通識教育中心、語文教學中心及體育運動發展處開課鐘點數一覽表

開課單位	修業別	114-1 開設鐘點數	114-2 開設鐘點數
通識教育中心	全部	260	229
語文教學中心	全部	134	138
體育運動發展處	全部	76	78
總計	**全部**	**470**	**445**

四、114學年度語文教學中心華語課程開課鐘點數，如表17。

表17 114學年度語文教學中心華語課程開課鐘點數一覽表

開課單位	修業別	114-1 開設鐘點數	114-2 開設鐘點數
語文教學中心 (華語課程(含跨領域學分學程))	學士班 外籍生	10	16

五、114學年度第2學期通識教育中心開設棒球隊專班「台灣民俗節慶文化(社會與責任領域)/選/2學分/羅涼萍」，開課鐘點費由校內鐘點預算項下棒球隊課程鐘點費專款支應付，開課鐘點數不計入專兼任教職員學期授課上限鐘點(簽呈編號：17_20221019_003)，不開放網路選課。

決　議：通識中心等各開課單位開課總鐘點數，符合本校可開鐘點數。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審議管理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開課單位所開課程鐘點數，提請討論。(管理學院提案)

說　明：

一、本案經114年11月17日管理學院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課程會議審查通過。

二、114學年度各單位所開課程之鐘點數情況，如表18。

表 18 114 年度各單位所開課程之鐘點數

開課單位	修業別	第一學期 開課鐘點數	第二學期 開課鐘點數	合計	超支	全年開課上限	備註
管理學院 (院跨領域)	日間部	12 6(112 級) 6(113 級)	12				

開課單位	修業別	第一學期開課鐘點數	第二學期開課鐘點數	合計	超支	全年開課上限	備註
管理學院(院基礎課程)	日間部	36 3(112 級) 33(113 級)	15				
管理學院(院共同專業選修)	日間部	15 15(114 級)	15	30			
文化創意事業管理學系	日間部	42	42	84		85	
文化創意事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15	18	33		42	
	在職專班	12	18	30		42	
企業管理學系	日間部	39	46	85		86	
企業管理學系管理科學碩士班	一般生	18	24	42		40	
	碩士班(外籍生)	15	21	36		36	專簽核准
	在職專班	9	33	42		42	
企業管理學系非營利事業管理碩士班	在職專班	12	17	29		42	
企業管理學系管理科學博士班	博士班	20	16	36		36	
	博士班(外籍生)	9	12	21		21	專簽核准
旅遊管理學系	日間部	37+3	46+3	83+6		86	林倩綺老師授課 6 鐘點為義務教授
旅遊管理學系旅遊管理碩士班	一般生	15	24	40		40	
	在職專班	12	21	33		42	
財務金融學系	日間部	39	48	87		87	
財務金融學系財務管理碩士班	一般生	24	18	42		42	
	在職專班	18	21	39		42	
國際企業學士學位學程	日間部	36	45	81		100	

決　議：各開課單位若有鐘點超支情形，請依程序專案簽准；其餘符合或低於

各開課單位總鐘點數者，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審議人文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開課單位所開課程鐘點數，提請討論。(人文學院提案)

說　明：

一、本案經人文學院114年11月17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二、114學年度各單位所開課程之鐘點數情況，如表19。

表19 114學年度各單位所開課程之鐘點數

開課單位	修業別	第一學期開課鐘點數	第二學期開課鐘點數	合計	超支	全年開課上限	備註
院基礎課程	日間部	18 6(113 級) 12(114 級)	18 6(113 級) 12(114 級)	36		36	
	進學班	2(113 級) 2(114 級)	2(114 級)	6		6	
院跨領域	日間部	15 6(112 級) 9(113 級)	15 6(112 級) 9(113 級)	30		30	
文學系	日間部	38	53	91		96	
文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14	20	34		42	
生死學系（社工組、詢商組、殯葬組）	日間部	122	114	236		238	
	進學班	42	36	78		118	
生死學系哲生碩士班	一般生	15	12	27		30	
	專班	21	15	36		42	
生死學系碩士班（生死教育與諮商組、生死學組）	一般生	24	30	51		63	
	專班	21	24	45		45	
生死學系博士班	博士班	15	15	30		36	
宗教學研究所	一般生	21	20	41		49	
	專班	15	17	32		42	
人間佛教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專班	12	9	21		28	
幼兒教育學系	日間部	50	50	100		100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12	12	24		31	
外國語文學系	日間部	37	50	87		96	

開課單位	修業別	第一學期開課鐘點數	第二學期開課鐘點數	合計	超支	全年開課上限	備註
運動與健康促進學士學位學程	日間部	48	45	93		101	
第三人生專班	日間部	6	12	18		18	

決　議：各開課單位若有鐘點超支情形，請依程序專案簽准；其餘符合或低於各開課單位總鐘點數者，照案通過。

提案十六：審議社會科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開課單位所開課程鐘點數，提請討論。(社會科學院提案)

說　明：

一、本案經114年11月18日社會科學院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二、114學年度各單位所開課程之鐘點數情況，如表20。

表20 114學年度各單位所開課程之鐘點數

開課單位	修業別	第一學期開課鐘點數	第二學期開課鐘點數	合計	超支	全年開課上限	備註
院基礎課程	日間部	12 6(113 級) 6(114 級)	9(114 級)	21			
院跨領域	日間部	15 6(112 級) 9(113 級)	15 6(112 級) 9(113 級)	30			
國際系	日間部	42	53	95		97	
國際系 亞太研究 碩士班	一般生	12	18	30		40	
國際系 公共政策 研究碩士班	一般生	18	12	30		42	
應社系 (社工組、 社會組)	日間部	64	69	133		145	
應社系 社會工作與社會設計碩士班	一般生	8	17	25		42	
應社系 教育社會學碩士班	一般生	14	11	25		42	
傳播系	日間部	46	57	103		103	
傳播系 碩士班	一般生	15	27	42		42	

決　議：符合各開課單位開課總鐘點數，照案通過。

提案十七：審議科技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開課單位所開課程鐘點數，提請討論。(科技學院提案)

說　明：

一、本案經科技學院114年11月13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

二、114學年度各系所開課鐘點數彙整表如表21：

表21 114學年度各單位所開課程之鐘點數

開課單位	修業別	第一學期開課鐘點數	第二學期開課鐘點數	合計	超支	全年開課上限	備註
院基礎	全部	18 3(112 級) 6(113 級) 9(114 級)	9 3(112 級) 3(113 級) 3(114 級)	27		27	
跨領域	全部	12 6(112 級) 6(113 級)	12 6(112 級) 6(113 級)	24			
資訊科技進學班	進學班	54	72	126		126	
資訊管理學系	日間部	43	57	100		100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15	27	42		42	
	專班	18	24	42		42	
資訊工程學系	日間部	75	75	150		150	專簽核准
自然生物科技學系	日間部	48	51	99		100	
自然生物科技學系自然療癒碩士班	一般生	17	14	31		42	
	專班	19	12	31		31	
永續綠色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一般生	8	17	25		42	
	一般生(外籍生)	11				12	專簽核准
	專班	18	21	39		40	

決　議：各開課單位若有鐘點超支情形，請依程序專案簽准；其餘符合或低於各開課單位總鐘點數者，照案通過。

提案十八：審議藝術與設計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開課單位所開課程鐘點數，提請討論。(藝術與設計學院提案)

說　明：

一、本案經114年11月18日藝術與設計學院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課程會議審議通過。

二、114學年度藝術與設計學院各系所開課鐘點數彙整表如表22：

表22 114學年度各單位所開課程之鐘點數

開課單位	修業別	第一學期開課鐘點數	第二學期開課鐘點數	合計	超支	全年開課上限	備註
院基礎課程	日間部	12(113 級) 12(114 級)	12(114 級)	36			
跨領域學程	全部	6(112 級) 6(113 級)	6(112 級) 6(113 級)	24			
建築學系	日間部	145	134	279	153	126	詳如擬辦
建築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15	17	32		42	
民族音樂學系	日間部	56	48	104		108	
民族音樂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18	22	40		42	
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	日間部	65	60.7	125.7	26.7	99	詳如擬辦
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18	18	36		42	
產品與室內設計學系	日間部	64	55	119	18	101	詳如擬辦
	進學班	25	18	43		48	
產品與室內設計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15	18	33		42	

決　議：

一、本案經討論後，原則上予以同意。建築系、視設系、產設系之超鐘點費用，以及民音系主副修課程所需之鐘點支出，均以該系學生所繳交之實習費及音樂指導費支應。上述費用統一由教務處編列於「藝術類學系實作(小班教學)課程鐘點費」項下，以利整體經費之統籌使用與管控。倘若支用金額超出原編列預算，請酌予調整開設課程，或另尋其他款源支應。

單位	超支鐘點數（鐘點費）	審查結果
建築學系	153	依上述擬辦一辦理。
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	26.7	
產品與室內設計學系	18	

二、其餘符合或低於各開課單位總鐘點數者，照案通過。

提案十九：審議各學院所屬系所之新開課程，提請討論。(各學院提案)

說　明：

一、本案經各院課程會議審議通過。

二、各單位之新開課程，共計89門，如表23：

表 23 各單位新開課程

學系	開設學期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鐘點數	學制	開課對象	對應時序表	是否繳交附件資料		
								申請表	審查表	授課大綱
生死系	114-2	修證次第與人格圓滿專題	選	3/3	碩士專班	生死碩	113	✓	✓	✓
宗教所	下學期	宗教與性別專題	選修	3/3	碩士/碩專	一年級	114	✓	✓	✓
	下學期	宗教神祕學專題	選修	3/3	碩士/碩專	一年級	114	✓	✓	✓
	下學期	跨國宗教現象之民族誌與理論專題	選修	3/3	碩士/碩專	一年級	114	✓	✓	✓
運動學程	1141	肌舒緩與按摩	選修	2/2	學士班	第三人生大學	專班課程規劃表	✓	✓	✓
	1141	運動方案設計與風險管理	選修	2/2	學士班	第三人生大學	專班課程規劃表	✓	✓	✓
	1141	肌少症預防與訓練	選修	2/2	學士班	第三人生大學	專班課程規劃表	✓	✓	✓
	1142	橘世代健康資訊評析	選修	2/2	學士班	第三人生大學	專班課程規劃表	✓	✓	✓
	1142	友善戶外活動設計	選修	2/2	學士班	第三人生大學	專班課程規劃表	✓	✓	✓
	1142	銀髮族體適能訓練	選修	2/2	學士班	第三人生大學	專班課程規劃表	✓	✓	✓
	1142	AI Coach 健康與運動表現檢測	選修	2/2	學士班	第三人生大學	專班課程規劃表	✓	✓	✓
	1142	活躍老化與健康促進	選修	2/2	學士班	第三人生大學	專班課程規劃表	✓	✓	✓
	1142	運動指導與推廣	選修	2/2	學士班	第三人生大學	專班課程規劃表	✓	✓	✓
	1142	運動保健與經營管理	選修	1/1	學士班	大三	113 級	✓	✓	✓
	1142	健康管理	選修	1/1	學士班	大三	113 級	✓	✓	✓
傳播學系	114-2	運動賽事製播實務	選修	3/3	學士班	大三	112	✓	✓	✓
	114-2	影視企劃與提案	選修	3/3	學士班	大三	112	✓	✓	✓
	115-2	廣告短片實務	選修	3/3	學士班	大二	114	✓	✓	✓
	115-1	影視化妝設計	選修	3/3	學士班	大二	114	✓	✓	✓
	117-1	畢業製作專題(一)	必修	2/2	學士班	大四	114	✓	✓	✓
	117-2	畢業製作專題(二)	必修	2/2	學士班	大四	114	✓	✓	✓
社會工作與社會設計	115-2	貧窮研究專題	選修	3/3	碩士班	碩二	114	✓	✓	✓

學系	開設學期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鐘點數	學制	開課對象	對應時序表	是否繳交附件資料		
								申請表	審查表	授課大綱
碩士班										
生技系	114-1	分子生物技術	選修	3/3	大學部	大三	112	✓	✓	✓
	114-2	化粧品品質與安全解析	選修	3/3	大學部	大三	112	✓	✓	✓
	114-2	分子生物學特論	選修	3/3	大學部	大三	112	✓	✓	✓
永續綠色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114-2	環境大數據分析	選修	3/3	碩士班	碩一	114	✓	✓	✓
	114-2	廢棄物資源循環	選修	3/3	碩專班	碩一	114	✓	✓	✓
	115-2	人工智慧與永續決策分析	選修	3/3	碩士班	碩二	114	✓	✓	✓
民音系	114-1	文化政策與表演藝術概論	必修	2/2	學士班	1 年級	114	✓	✓	✓
	114-2	表演藝術教育與推廣	必修	2/2	學士班	1 年級	114	✓	✓	✓
	114-1	跨域專題講座(一)	選修	2/2	學士班	1 年級	114	✓	✓	✓
	114-2	跨域專題講座(二)	選修	2/2	學士班	1 年級	114	✓	✓	✓
	114-1	合奏(一)	選修	2/2	學士班	1 年級	114	✓	✓	✓
	114-2	合奏(二)	選修	2/2	學士班	1 年級	114	✓	✓	✓
	114-1	舞蹈基礎訓練(一)	選修	2/2	學士班	1 年級	114	✓	✓	✓
	114-2	舞蹈基礎訓練(二)	選修	2/2	學士班	1 年級	114	✓	✓	✓
	114-1	戲曲身法技巧(一)	選修	2/2	學士班	1 年級	114	✓	✓	✓
	114-2	戲曲身法技巧(二)	選修	2/2	學士班	1 年級	114	✓	✓	✓
	114-1	個別指導(一)	選修	1/1	學士班	1 年級	114	✓	✓	✓
	114-2	個別指導(二)	選修	1/1	學士班	1 年級	114	✓	✓	✓
	114-1	表演藝術領導與管理概論	選修	2/2	學士班	1 年級	114	✓	✓	✓
	114-2	劇場安全與防護	選修	2/2	學士班	1 年級	114	✓	✓	✓
	114-2	劇場建築及劇場設計史	選修	2/2	學士班	1 年級	114	✓	✓	✓
	115-1	演出實務(一)	必修	3/3	學士班	2 年級	114	✓	✓	✓
	115-2	演出實務(二)	必修	3/3	學士班	2 年級	114	✓	✓	✓
	115-2	視覺藝術管理與品牌行銷策略	必修	2/2	學士班	2 年級	114	✓	✓	✓
	115-1	跨域專題講座(三)	選修	2/2	學士班	2 年級	114	✓	✓	✓
	115-2	跨域專題講座(四)	選修	2/2	學士班	2 年級	114	✓	✓	✓
	115-1	音樂理論與實踐(一)	選修	2/2	學士班	2 年級	114	✓	✓	✓
	115-2	音樂理論與實踐(二)	選修	2/2	學士班	2 年級	114	✓	✓	✓
	115-1	合奏(三)	選修	2/2	學士班	2 年級	114	✓	✓	✓
	115-2	合奏(四)	選修	2/2	學士班	2 年級	114	✓	✓	✓
	115-1	個別指導(三)	選修	1/1	學士班	2 年級	114	✓	✓	✓
	115-2	個別指導(四)	選修	1/1	學士班	2 年級	114	✓	✓	✓
	115-1	亞洲表演藝術產業研究	選修	2/2	學士班	2 年級	114	✓	✓	✓

學系	開設學期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鐘點數	學制	開課對象	對應時序表	是否繳交附件資料		
								申請表	審查表	授課大綱
	116-1	學年製作(一)	必修	2/2	學士班	3 年級	114	✓	✓	✓
	116-2	學年製作(二)	必修	2/2	學士班	3 年級	114	✓	✓	✓
	116-1	爵士即興演奏	選修	2/2	學士班	3 年級	114	✓	✓	✓
	116-2	流行樂團	選修	2/2	學士班	3 年級	114	✓	✓	✓
	116-1	數位聲音藝術與創作	選修	2/2	學士班	3 年級	114	✓	✓	✓
	116-1	合唱專題(一)	選修	2/2	學士班	3 年級	114	✓	✓	✓
	116-2	合唱專題(二)	選修	2/2	學士班	3 年級	114	✓	✓	✓
	116-1	合奏專題(一)	選修	2/2	學士班	3 年級	114	✓	✓	✓
	116-2	合奏專題(二)	選修	2/2	學士班	3 年級	114	✓	✓	✓
	116-1	舞蹈專題(一)	選修	2/2	學士班	3 年級	114	✓	✓	✓
	116-2	舞蹈專題(二)	選修	2/2	學士班	3 年級	114	✓	✓	✓
	116-1	即興與創作(一)	選修	2/2	學士班	3 年級	114	✓	✓	✓
	116-2	即興與創作(二)	選修	2/2	學士班	3 年級	114	✓	✓	✓
	116-1	個別指導(五)	選修	1/1	學士班	3 年級	114	✓	✓	✓
	116-2	個別指導(六)	選修	1/1	學士班	3 年級	114	✓	✓	✓
	116-2	表演藝術市場分析與趨勢研究	選修	2/2	學士班	3 年級	114	✓	✓	✓
	116-1	舞臺管理與技術實務	選修	2/2	學士班	3 年級	114	✓	✓	✓
	116-2	觀眾體驗與UI/UX設計	選修	2/2	學士班	3 年級	114	✓	✓	✓
	116-1	藝術創新與設計思維	選修	2/2	學士班	3 年級	114	✓	✓	✓
	117-1	數位技術與表演藝術	選修	2/2	學士班	4 年級	114	✓	✓	✓
	117-1	個別指導(七)	選修	1/1	學士班	4 年級	114	✓	✓	✓
	117-2	個別指導(八)	選修	1/1	學士班	4 年級	114	✓	✓	✓
	117-1	文化活動設計與執行策略	選修	2/2	學士班	4 年級	114	✓	✓	✓
	115-2	藝術療癒(一)	選修	2/2	學士班	2 年級	114	✓	✓	✓
	116-1	藝術療癒(二)	選修	2/2	學士班	3 年級	114	✓	✓	✓
通識教育中心	114-2	跨文明宗教儀式與藝術	選修	2/2	大學日間部	大一至大四	核心課程領域	✓	✓	✓
	114-2	超級英雄與哲學	選修	2/2	大學日間部	大一至大四	核心課程領域	✓	✓	✓
	114-2	外國經典—福澤諭吉《勸學》	選修	2/2	大學日間部	大一至大四	外國經典領域	✓	✓	✓
	114-2	外國經典—馬凌諾斯基《西太平洋航海者》	選修	2/2	大學日間部	大一至大四	外國經典領域	✓	✓	✓
	114-2	台灣民俗節慶文化	選修	2/2	大學日間部	大一至大四	社會與責任領域	✓	✓	✓
	114-2	小資創業與創意行銷策略	選修	2/2	大學日	大一至	社會與責	✓	✓	✓

學系	開設學期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鐘點數	學制	開課對象	對應時序表	是否繳交附件資料		
								申請表	審查表	授課大綱
					間部	大四	任領域			
	114-2	AI 素養與應用實務	選修	2/2	大學日間部	大一至大四	自然與永續領域	✓	✓	✓
語文學中心	114-2	進階韓文(二)	選修	2/2	大學日間部	大一至大四	多元文化與語文領域	✓	✓	✓
	114-2	英文溝通與表達展演(二)	選修	2/2	大學日間部	大二	閱讀與表達領域	✓	✓	✓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依據111年3月28日教務會議通過「南華大學開課原則」第九條，111-1起開課單位應上傳完整的授課大綱，送校課委會審議後始得開課。

三、依據113年4月3日113級各碩士班課程時序表、教務法規及研究所學雜費收費討論會議決議(略以)：

（一）各課程開課應上傳完整授課大綱，並經開課單位課程會議審議通過始得開課。新開課程應送校外學者專家審議，必修課程以六年送校外學者專家審議一次為原則，若已有可取代之審議機制得取代前述審議。

（二）新開設課程之校外學者專家審議經費由開課單位自行負擔(自 113 學年度下學期開設課程起實施)。

四、請各系(學程)、院課程委員會再度檢視新開課程授課教師的專業資格符合度(尤其是涉及衛生、技術等實作課程應檢附專業證照或文件)，並檢視課程內涵與空間的安全性。若再度檢視後教師專業資格符合、且課程內涵與空間安全，則予以通過。

提案二十：審議管理學院各系/學程修訂課程時序表，提請討論。(管理學院提案)

說　明：

一、本案經114年11月17日管理學院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議審查通過。

二、修改前後對照表如表24：

表24 管理學院所屬系所修訂時序表內容

系所	修改時序表	修改前	修改後	修改說明
國企學程	114學年度大學日間部課程時序表	統計學/必修/~~大一下~~	統計學/必修/大二上	修改開課學期
		管理經濟/必修/~~大二上~~	管理經濟/必修/大二下	
		作業管理/必修/~~大二下~~	作業管理/必修/大三上	
		組織行為/選修/~~大三下~~	組織行為/選修/大三上	
		管理資訊系統/選修/~~大三上~~	管理資訊系統/選修/大三下	

系所	修改時序表	修改前	修改後	修改說明
		社群媒體行銷/選修/~~大三上~~	社群媒體行銷/選修/大一上	
		市場調查/選修/~~大二下~~	市場調查/選修/大二上	
		數位行銷/選修/~~大二上~~	數位行銷/選修/大二下	
		行銷個案/選修/~~大二下~~	行銷個案/選修/大三下	
		廣告與行銷溝通/選修/~~大二下~~	廣告與行銷溝通/選修/大三下	
		國際財務管理/選修/~~大二上~~	國際財務管理/選修/大三上	
		國際貿易理論與應用/選修/~~大一下~~	國際貿易理論與應用/選修/大三下	
		商用數學/選修/~~大二上~~	商用數學/選修/大二下	
		~~產業經濟/選修/大三上~~		刪除課程
		~~財務報表分析/選修/大三上~~		刪除課程

決　議：

一、依據教育部107年7月11日臺教技(四)字第1070108718號函、108年5月2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1080039411號函、111年3月11日臺教高(三)字第1112201060D號函等三份函，系所課程之調整(例如：更改必選修、學分數、停開)，應規劃相關配套，並妥善輔導學生選課。管理學院各系所基於上述調整，於時序表中修正並註明，依教育部來函之要旨予以通過。

二、時序表之調整，請勿增加必修課程之學分數；並請遵循「南華大學學系所(學程)課程時序表編製基準」及相關規定辦理。

三、配合各系所修訂時序表，教務處將於12月4-10日開放時序表系統，請各單位逕行上系統修正。

提案二十一：審議人文學院各系所/學程修訂課程時序表，提請討論。(人文學院提案)

說　明：

一、本案114年11月17日人文學院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二、時序表修訂說明如表25：

表25 人文學院所屬系所修訂時序表內容

單位	會議名稱及結果	會議時間	修訂之課程時序表	說明
宗教學研究所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所課	114年11月3日	114級碩士班時序表	新增 「宗教與性別專題」(1下，3學分) 「宗教神祕學專題」(1下，3學分) 「跨國宗教現象之民族誌與理論專題」(1下，3學分) 備註條文修訂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明

<table>
<tr><th>單位</th><th>會議名稱及結果</th><th>會議時間</th><th>修訂之課程時序表</th><th>說明</th></tr>
<tr><td></td><td>程會議</td><td></td><td></td><td>
<table>
<tr><td>2.本所碩士班研究生<u>(含外籍學生)</u>應依本時序表達成畢業門檻。本所碩士班得與本所碩專班，及與人文學院人間佛教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所開設課程皆可計入畢業選修學分，惟<u>，本校其他碩士班或碩專班課程最多採認 6 學分，且</u>跨學制選課以每學期最多三門課或九學分為原則，且跨學制修課不得超過原學制畢業總學分數的二分之一。納入畢業學分計算之遠距課程學分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的三分之一。</td><td>2.本所碩士班研究生應依本時序表達成畢業門檻。本所碩士班得與本所碩專班，及與人文學院人間佛教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所開設課程皆可計入畢業選修學分，惟跨學制選課以每學期最多三門課或九學分為原則，且跨學制修課不得超過原學制畢業總學分數的二分之一。納入畢業學分計算之遠距課程學分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的三分之一。</td><td>依南華大學學生選課須知修訂</td></tr>
</table>
</td></tr>
<tr><td></td><td></td><td></td><td>114 級碩士在職專班時序表</td><td>新增
「宗教與性別專題」(1 下，3 學分)
「宗教神祕學專題」(1 下，3 學分)
「跨國宗教現象之民族誌與理論專題」(1 下，3 學分)
備註條文修訂
<table>
<tr><th>修　正　條　文</th><th>現　行　條　文</th><th>說明</th></tr>
<tr><td>2. 本所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應依本時序表達成畢業門檻。本所碩專班得與本所碩士班，及與人文學院人間佛教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所開設課程皆可計入畢業選修學分，惟<u>，本校其他碩士班或碩專班課程最多採認 6 學分，且</u>跨學制選課以每學期三門課或九學分為原</td><td>2. 本所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應依本時序表達成畢業門檻。本所碩專班得與本所碩士班，及與人文學院人間佛教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所開設課程皆可計入畢業選修學分，惟跨學制選課以每學期最多三門課或九學分為原則，且跨學制修課不得超過原學制畢業總學分數的</td><td>依南華大學學生選課須知修訂</td></tr>
</table>
</td></tr>
</table>

<table>
<tr><th>單位</th><th>會議名稱及結果</th><th>會議時間</th><th>修訂之課程時序表</th><th>說明</th></tr>
<tr><td></td><td></td><td></td><td></td><td>
<table>
<tr><td>則，且跨學制修課不得超過原學制畢業總學分數的二分之一。納入畢業學分計算之遠距課程學分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的三分之一。</td><td>二分之一。納入畢業學分計算之遠距課程學分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的三分之一。</td><td></td></tr>
</table>
</td></tr>
<tr><td>幼兒教育學系</td><td>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課程會議</td><td>114年10月21日</td><td>110學年度大學部時序表</td><td>110學年度大學部時序表備註新增第三條：
三、輔系及雙主修
1.外系學生申請輔系修習幼教系課程，於110學級時序表擇幼教系系核心課程修足20學分得於畢業證書註明輔修。
2.雙主修學生須修畢110級時序表幼教系系核心課程46學分(「我的學習地圖」除外)，並完成實習課程得於畢業證書註名雙主修並取得教保員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書(教保員資格)。
2.系核心課程「幼教實務專題(一)」、「幼教實務專題(二)」、「幼兒園教保實習」、「幼兒園實務實習」不計入輔系學生修課學分。
3.輔系學生修足學分得於畢業證書註記輔系修業幼兒教育學系，但無法取得教保員資格。</td></tr>
<tr><td>宗教學研究所</td><td>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課程會議</td><td>114年9月8日</td><td>114級碩士班時序表</td><td>刪除
「南傳佛教的教義與文化傳播」(1下，3學分)
條文修訂
<table>
<tr><th>修　正　條　文</th><th>現　行　條　文</th><th>說明</th></tr>
<tr><td>2.本所碩士班研究生應依本時序表達成畢業門檻。本所碩士班得與本所碩專班，及與人文學院人間佛教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所開設課程皆可計入畢業選修學分，惟跨學制選課以每學期最多三門課或九學分為<u>原則</u>，且<u>跨學制修課</u>不得超過原學制畢業總學分數<u>的二分之一</u>。納入畢業學分計</td><td>2.本所碩士班研究生應依本時序表達成畢業門檻。本所碩士班得與本所碩專班，及與人文學院人間佛教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所開設課程皆可計入畢業選修學分，惟跨學制選課以每學期最多三門課或九學分為<u>限</u>，且不得超過原學制畢業總學分數<u>之一半</u>。納入畢業學分計算之遠距課程學分</td><td>依南華大學學生選課須知修訂</td></tr>
</table>
</td></tr>
</table>

<table>
<tr><th>單位</th><th>會議名稱及結果</th><th>會議時間</th><th>修訂之課程時序表</th><th>說明</th></tr>
<tr><td></td><td></td><td></td><td></td><td>
<table>
<tr><td>算之遠距課程學分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的三分之一。</td><td>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的三分之一。</td><td></td></tr>
</table>
</td></tr>
<tr><td></td><td></td><td></td><td>114級碩士在職專班時序表</td><td>
刪除
「語言與禪思專題研究」(1 下，3 學分)
「禪修行動調查研究」(1 上，3 學分)
「佛陀學專題」(1 上，3 學分)
條文修訂
<table>
<tr><th>修 正 條 文</th><th>現 行 條 文</th><th>說明</th></tr>
<tr><td>2. 本所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應依本時序表達成畢業門檻。本所碩專班得與本所碩士班，及與人文學院人間佛教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所開設課程皆可計入畢業選修學分，惟跨學制選課以每學期最多三門課或九學分為<u>原則</u>，且<u>跨學制修課</u>不得超過原學制畢業總學分數<u>的二分之一</u>。納入畢業學分計算之遠距課程學分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的三分之一。</td><td>2. 本所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應依本時序表達成畢業門檻。本所碩專班得與本所碩士班，及與人文學院人間佛教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所開設課程皆可計入畢業選修學分，惟跨學制選課以每學期最多三門課或九學分為<u>限</u>，且不得超過原學制畢業總學分數<u>之一半</u>。納入畢業學分計算之遠距課程學分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的三分之一。</td><td>依南華大學學生選課須知修訂</td></tr>
</table>
</td></tr>
<tr><td>外文系</td><td>114-1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td><td>114/09/09</td><td>110級大學日間部</td><td>
<table>
<tr><th>條次</th><th>修 正 後 條 文</th><th>現 行 條 文</th><th>說 明</th></tr>
<tr><td>備註三認列第2點</td><td>因轉系、轉學、復學或重修、特殊狀況學生，導致課程無法如期完成，可選修<u>本校</u>或他校課程名稱相同之課程認列，如上述時序表課程。</td><td>因轉系、轉學、復學或重修、特殊狀況學生，導致課程無法如期完成，可選修~~外系~~或他校課程名稱相同之課程認列，如上述時序表課程。</td><td>為使本系學生、轉系、轉學、復學或重修、輔系學生、特殊狀況..等學生就學順利，擬修訂</td></tr>
</table>
</td></tr>
</table>

<table>
<tr><th>單位</th><th>會議名稱及結果</th><th>會議時間</th><th>修訂之課程時序表</th><th colspan="4">說明</th></tr>
<tr><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d>備註三認列第3點</td><td>輔系或雙主修依本校學分學程實施辦法及學分學程施行細則辦理。</td><td>~~雙主修、輔系課程名稱相同，例：我的學習地圖、專題製作/畢業專題、職場體驗/實習..等之課程得做認列，此3門認列課程,可修習本系選修課程,補足21學分。~~</td><td rowspan="2">110級、111級、112級、113級、114級時序表備註欄內容，以利學生順利畢業。</td></tr>
<tr><td>備註三認列第4點</td><td>本系新開設之選修課程，得認列本系選修學分。</td><td>本系新開設之選修課程，得認列本系選修學分~~，如幼兒英文文學、幼兒英語歌謠教學、導遊英文、秘書實務、教保專業倫理、幼兒園課室經營、人際溝通、課程建構、教學大綱與教案設計~~。</td></tr>
<tr><td rowspan="4"></td><td rowspan="4"></td><td rowspan="4"></td><td rowspan="4">111級大學日間部</td><td>條次</td><td>修正後條文</td><td>現行條文</td><td>說明</td></tr>
<tr><td>備註三認列第2點</td><td>因轉系、轉學、復學或重修、特殊狀況學生，導致課程無法如期完成，可選修本校或他校課程名稱相同之課程認列，如上述時序表課程。</td><td>因轉系、轉學、復學或重修、特殊狀況學生，導致課程無法如期完成，可選修~~外系~~或他校課程名稱相同之課程認列，如上述時序表課程。</td><td rowspan="2">為使本系學生、轉系、轉學、復學或重修、輔系學生、特殊狀況..等學生就學順利，擬修訂110級、111級、112級、113級、114級時序表備註欄內容，以利學生順</td></tr>
<tr><td>備註三認列第3點</td><td>輔系或雙主修依本校學分學程實施辦法及學分學程施行細則辦理。</td><td>~~雙主修、輔系課程名稱相同，例：我的學習地圖、專題製作/畢業專題、職場體驗/實習..等之課程得做認列，此3門認列課程,可修習本系選修課程,補足21學分。~~</td></tr>
</table>

<table>
<tr><th>單位</th><th>會議名稱及結果</th><th>會議時間</th><th>修訂之課程時序表</th><th colspan="4">說明</th></tr>
<tr><td></td><td></td><td></td><td></td><td>備註三認列第4點</td><td>本系新開設之選修課程，得認列本系選修學分。</td><td>本系新開設之選修課程，得認列本系選修學分~~、如幼兒英文文學、幼兒英語歌謠教學、導遊英文、秘書實務、教保專業倫理、幼兒園課室經營、人際溝通、課程建構、教學大綱與教案設計~~。</td><td>利畢業。</td></tr>
<tr><td></td><td></td><td></td><td rowspan="6">112級大學日間部</td><td>條次</td><td>修正後條文</td><td>現行條文</td><td>說明</td></tr>
<tr><td></td><td></td><td></td><td>備註三認列第2點</td><td>因轉系、轉學、復學或重修、特殊狀況學生，導致課程無法如期完成，可選修本校或他校課程名稱相同之課程認列，如上述時序表課程。</td><td>因轉系、轉學、復學或重修、特殊狀況學生，導致課程無法如期完成，可選修~~外系~~或他校課程名稱相同之課程認列，如上述時序表課程。</td><td rowspan="5">為使本系學生、轉系、轉學、復學或重修、輔系學生、特殊狀況..等學生就學順利，擬修訂110級、111級、112級、113級、114級時序表備註欄內容，以利學生順利畢業。</td></tr>
<tr><td></td><td></td><td></td><td>備註三認列第3點</td><td>輔系或雙主修依本校學分學程實施辦法及學分學程施行細則辦理。</td><td>~~雙主修、輔系課程名稱相同，例：我的學習地圖、專題製作/畢業專題、職場體驗/實習..等之課程得做認列，此3門認列課程,可修習本系選修課程,補足21學分。~~</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3">新增備註三認列第4點</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3"><u>4、本系新開設之選修課程，得認列本系選修學分。</u></td></tr>
<tr><td></td><td></td><td></td><td rowspan="2">113級大學日間部</td><td>條次</td><td>修正後條文</td><td>現行條文</td><td>說明</td></tr>
<tr><td></td><td></td><td></td><td>備註三</td><td>三、<u>認列：</u>
2、因轉系、轉學、復學</td><td>三、
2、因轉系、轉學、復學或重修、特殊</td><td>為使本系學生、轉系、轉</td></tr>
</table>

<table>
<tr><th>單位</th><th>會議名稱及結果</th><th>會議時間</th><th>修訂之課程時序表</th><th colspan="4">說明</th></tr>
<tr><td></td><td></td><td></td><td></td><td>、第2點</td><td>或重修、特殊狀況學生，導致課程無法如期完成，可選修本校或他校課程名稱相同之課程認列，如上述時序表課程。</td><td>狀況學生~~..等之特殊情形~~導致課程無法~~按系所安排按時~~完成，可選~~一~~修外系或他校課程名稱相同之課程認列，如上述時序表課程。</td><td rowspan="2">學、復學或重修、輔系學生、特殊狀況..等學生就學順利，擬修訂110級、111級、112級、113級、114級時序表備註欄內容，以利學生順利畢業。</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備註三、第3點</td><td>輔系或雙主修依本校學分學程實施辦法及學分學程施行細則辦理。</td><td>~~雙主修、輔系課程名稱相同，例：我的學習地圖、專題製作/畢業專題、職場體驗/實習..等之課程得做認列，此3門認列課程,可修習本系選修課程,補足21學分。~~</td></tr>
<tr><td></td><td></td><td></td><td>114級大學日間部</td><td>條次</td><td>修正後條文</td><td>現行條文</td><td>說明</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備註三認列第2點</td><td>因轉系、轉學、復學或重修、特殊狀況學生，導致課程無法如期完成，可選修本校或他校課程名稱相同之課程認列，如上述時序表課程。</td><td>因轉系、轉學、復學或重修、特殊狀況學生~~..等之特殊情形~~導致課程無法~~按系所安排按時~~完成，可選~~一~~修外系或他校課程名稱相同之課程認列，如上述時序表課程。</td><td rowspan="2">為使本系學生、轉系、轉學、復學或重修、輔系學生、特殊狀況..等學生就學順利，擬修訂110級、111級、112級、113級、114級時序表備註欄內容，以利學生順利畢業。</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備註三、第3點</td><td>輔系或雙主修依本校學分學程實施辦法及學分學程施行細則辦理。</td><td>輔系或雙主修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及學程~~辦法~~細則辦理。</td></tr>
</table>

<table>
<tr><th>單位</th><th>會議名稱及結果</th><th>會議時間</th><th>修訂之課程時序表</th><th colspan="2">說明</th></tr>
<tr><td rowspan="4">運動與健康促進學士學位學程</td><td rowspan="4">運動學程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課程委員會議</td><td rowspan="4">114年11月27日</td><td rowspan="2">113級大學日間部課程時序表</td><td>原課程時序表課程說明(修訂前)</td><td>原課程時序表課程說明(修訂後)</td></tr>
<tr><td>原本應於114學年度第二學期時序表應開之課程為「運動保健經營與健康管理/選修/2學分」課程，需配合教育部運動防護協會，運動防護員相關科、系、所及課程採認審查準則第三條規定辦理，進行課程採認修訂。</td><td>將原本114學年度第二學期時序表「運動保健經營與健康管理/選修/2學分」課程修改為「運動保健經營與健康管理/選修/2學分」課程修改為「運動保健與經營管理/選修/1學分」及「健康管理/選修/1學分」。</td></tr>
<tr><td rowspan="2">114級大學日間部課程時序表</td><td>原課程時序表課程說明(修訂前)</td><td>原課程時序表課程說明(修訂後)</td></tr>
<tr><td>原本應於115學年度第二學期時序表應開之課程為「運動保健經營與健康管理/選修/2學分」課程，需配合教育部運動防護協會，運動防護員相關科、系、所及課程採認審查準則第三條規定辦理，進行課程採認修訂。</td><td>將原本115學年度第二學期時序表「運動保健經營與健康管理/選修/2學分」課程修改為「運動保健經營與健康管理/選修/2學分」課程修改為「運動保健與經營管理/選修/1學分」及「健康管理/選修/1學分」。</td></tr>
</table>

決　議：

一、依據教育部107年7月11日臺教技(四)字第1070108718號函、108年5月2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1080039411號函、111年3月11日臺教高(三)字第1112201060D號函等三份函，系所課程之調整(例如：更改必選修、學分數、停開)，應規劃相關配套，並妥善輔導學生選課。人文學院各系所基於上述調整，於時序表中修正並註明，依教育部來函之要旨予以通過。

二、時序表之調整，請勿增加必修課程之學分數；並請遵循「南華大學學系所(學程)課程時序表編製基準」及相關規定辦理。

三、配合各系所修訂時序表，教務處將於12月4-10日開放時序表系統，請各單位逕行上系統修正。

提案二十二：審議社會科學院各系/學程修訂課程時序表，提請討論。(社會科學院提案)

說　明：

一、本案經114年11月18日社會科學院11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課程會

議提案九通過。

二、修正時序表內容如表26：

表26 社會科學院所屬系所修訂時序表內容

單位	系通過會議名稱及時間	修訂之課程時序表	說明
國際系	經國際系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114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三)10：00	國際系學士班 111 級時序表	專業選修課程【新增】: 1.新增 111 級「行政創新與 AI」/3 學分至大四下
		國際系學士班 114 級時序表	專業選修課程【新增】: 1.新增 114 級「行政法」課程/3 學分至時序表大三下。
傳播系	經傳播系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114 年 11 月 13 日(星期四)13：00	傳播系學士班 111 級時序表	【增列內容】 1.廣告公關新聞學程 (1)廣告短片實務/3 學分/2 年級下學期 (2)消費者行為/3 學分/1 年級下學期 (3)紀實影像評析/3 學分/2 年級上學期 2.數位影音製作學程 (1)運動賽事製播實務/3 學分/3 年級下學期 (2)影視企劃與提案/3 學分/3 年級下學期
傳播系	經傳播系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114 年 11 月 13 日(星期四)13：00	傳播系學士班 112 級時序表	【增列內容】 1.廣告公關新聞學程 (1)廣告短片實務/3 學分/2 年級下學期 (2)消費者行為/3 學分/1 年級下學期 (3)紀實影像評析/3 學分/2 年級上學期 2.數位影音製作學程 (1)運動賽事製播實務/3 學分/3 年級下學期 (2)影視企劃與提案/3 學分/3 年級下學期
		傳播系學士班 113 級時序表	【增列內容】 1.廣告公關新聞學程 (1)廣告短片實務/3 學分/2 年級下學期 (2)消費者行為/3 學分/1 年級下學期 2.數位影音製作學程 (1)運動賽事製播實務/3 學分/3 年級下學期 (2)影視企劃與提案/3 學分/3 年級下學期
		傳播系學士班 114 級時序表	【增列內容】 1.系核心課程 (1)傳播藝術概論/3 學分/2 年級上學期 (2)基礎影音製作(二)/2 學分/1 年級下學期 (3)媒體寫作/3 學分/1 年級上學期

單位	系通過會議名稱及時間	修訂之課程時序表	說明
			(4)藝術概論/3 學分/2 年級上學期 (5)傳播政策與法規/3 學分/4 年級上學期 2.廣告公關新聞學程 (1)電視新聞報導/3 學分/2 年級上學期 (2)數位影像處理/3 學分/2 年級上學期 (3)新聞節目實作/ 3 學分/3 年級上學期 (4)採訪寫作企劃/ 3 學分/2 年級下學期 (5)畢業製作專題(一)【總整課程】/2 學分/4 年級上學期 (6)畢業製作專題(二)【總整課程】/2 學分/4 年級下學期 3.數位影音製作學程 (1)短影音企劃與創作/3 學分/2 年級下學期 (2)影視企劃與提案/3 學分/3 年級下學期 (3)攝影棚節目實務/3 學分/2 年級下學期 (4)畢業製作專題(一)【總整課程】/2 學分/4 年級上學期 (5)畢業製作專題(二)【總整課程】/2 學分/4 年級下學期 4.影劇表演藝術學程 (1)影視化妝設計/3 學分/2 年級上學期。 (2)特殊造型設計/3 學分/2 年級下學期。 (3)外景節目製作/3 學分/3 年級上學期。 (4)前衛與實驗電影製作/3 學分/3 年級下學期。 (5)主持活動訓練 3 學分/3 年級下學期。 (6)畢業製作專題(一)【總整課程】/2 學分/4 年級上學期 (7)畢業製作專題(二)【總整課程】/2 學分/4 年級下學期 5.運動傳播經紀學程(新設學程) (1)消費者行為/3 學分/1 年級下學期 (2)運動賽事製播實務/3 學分/3 年級下學期 (3)導播學/3 學分/3 年級下學期 (4)畢業製作專題(一)【總整課程】/2 學分/4 年級上學期 (5)畢業製作專題(二)【總整課程】/2 學分/4 年級下學期 【調整內容】 1.廣告公關新聞學程

單位	系通過會議名稱及時間	修訂之課程時序表	說明
			(1)行銷學/2 學分調整置運動傳播經紀學程 1 年級上學期。 2.數位影音製作學程 (1)文書資料處理及應用/2 學分調整置廣告公關新聞學程 1 年級上學期。 (2)數位行銷與社群經營/3 學分調整置廣告公關新聞學程 2 年級下學期。 (3)傳播劇情腳本設計/3 學分調整置影劇表演藝術學程 3 年級下學期。 (4)攝錄影實務/3 學分調整置運動傳播經紀學程 2 年級上學期。 (5)運動傳播企劃與製作/3 學分調整置運動傳播經紀學程 2 年級上學期。 (6)運動傳播實務/3 學分調整置運動傳播經紀學程 2 年級下學期。 (7)運動賽事製播與報導/3 學分調整置運動傳播經紀學程 3 年級上學期。 【刪除內容】 1.系核心課程 (1)基礎媒介實務 A/3 學分 (2)基礎媒介實務 B/3 學分 (3)大眾媒體寫作(一)/3 學分 (4)媒體製作實務(一)/2 學分 (5)媒體製作實務(二)/2 學分 2.廣告公關新聞學程 (1)基礎電視新聞報導/3 學分 (2)進階電視新聞報導/3 學分 (3)田野調查與企劃/3 學分 3.數位影音製作學程 (1)數位錄音樂製作/3 學分 (2)數位媒體實驗(一)/3 學分 (3)數位媒體實驗(二)3 學分 (4)數位編輯設計/3 學分 (5)數位編曲與配樂/3 學分 (6)人數敘事影像製作/3 學分 (7)數位佈展/3 學分 4.影劇表演藝術學程 (1)影劇藝術概論/3 學分 (2)聲音與表情與配音訓練/3 學分 (3)女性主義影視實務/3 學分 (4)影像美學/3 學分 (5)電視節目企劃製作/3 學分

單位	系通過會議名稱及時間	修訂之課程時序表	說明
			(6)影視化妝髮型設計/3 學分 (7)進階影視化妝造型/3 學分 (8)影視獨立製片/3 學分 (9)活動主持技巧訓練/3 學分。 【備註欄說明】 1.刪除第四項「基礎影音製作(一)/3 學分、(二)/3 學分」屬實務操作課程且由本系專業技士授課，依據本校職員可授課時間，並考量課程屬性與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故將課程排至第 11 節。 2.調整第六項內容： 因轉系生、轉學生或重修生等之特殊情形，導致學生無法依系所規劃之課程時序表完成修課，得以替代方案處理： (1)可選修外系或他校名稱相同之課程認列本學程課程。 (2)可選修本系、外系或他校名稱不同而內容或性質相同之課程認列本學程課程。 A.修 113 級院基礎「法學緒論/3 學分」認列 107-112 級的院基礎「政治學/3 學分」。 B.修 114 級系核心學程「媒體寫作 3 學分」認列 108-113 級的系核心學程「大眾媒體寫作(I)/3 學分」。 C.修 114 級運動傳播經紀學程「攝錄影實務/3 學分」認列「基礎媒介實務(A)/3 學分」;「媒體動畫與特效製作」認列「基礎媒介實務(B)/3 學分」。 D.除了修通過 111-113 級專業選修學程(必修)「傳播專題研究與實作(一)/(二)共 4 學分，還需加修一門選修課程 2-3 學分補足， 107-110 級的「傳播專題研究與實作(一) / (二)」共 6 學分。 E.修 114 級專業選修學程(必修)「畢業製作專題(一)/2 學分、(二)/2 學分」認列 111-113 級的專業選修學程(必修)「傳播專題研究與實作(一)/2 學分、(二)/2 學分」。 F.修 114 級廣告公關新聞學程「電視新聞報導/3 學分」認列 111-113 級的系

單位	系通過會議名稱及時間	修訂之課程時序表	說明
			核心「媒體製作實務(一) /2 學分」;「電視深度報導/3 學分」認列 111-113 級的系核心「媒體製作實務(二) /2 學分」。 3.調整第七項內容： 本系雙主修、輔系及副修修課說明：依據南華大學輔系、雙主修及學分學程實施辦法， (1)外系學生欲將本系列為輔系，須修滿本核心課程至少 20 學分(無須修「媒體實作與專業倫理 2 學分」)。 (2)外系學生欲將本系列為雙主修，須修滿主修領域(系核心學程、一個專業選修學程)至少 40 學分 (無須修「媒體實作與專業倫理 2 學分、畢業製作專題(一)、(二)4 學分」)。 (3)外系學生欲將本系列為副修，須修滿本專業選修學程達 24 學分(無須修「畢業製作專題(一)、(二)/4 學分」)。
傳播系	經傳播系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114 年 11 月 13 日(星期四)13：00	傳播系碩士班 114 級時序表	【刪除內容】 1.電影短片專題/3 學分 2.傳播專題研究/3 學分 3.中國大陸流行文化/3 學分 4.獨立研究(一)/3 學分 5.非劇情片賞析/3 學分 6.符號學與文化批判/3 學分 7.獨立研究(二)/3 學分

決　議：

一、依據教育部107年7月11日臺教技(四)字第1070108718號函、108年5月2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1080039411號函、111年3月11日臺教高(三)字第1112201060D號函等三份函，系所課程之調整(例如：更改必選修、學分數、停開)，應規劃相關配套，並妥善輔導學生選課。社會科學院各系所基於上述調整，於時序表中修正並註明，依教育部來函之要旨予以通過。

二、時序表之調整，請勿增加必修課程之學分數；並請遵循「南華大學學系所(學程)課程時序表編製基準」及相關規定辦理。

三、配合各系所修訂時序表，教務處將於12月4-10日開放時序表系統，請各單位逕行上系統修正。

提案二十三：審議科技學院學院各系/學程修訂課程時序表，提請討論。(科技學院提案)

說　明：

一、本案經科技學院11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4次院課程委員會議提案三決議決議、11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5次院課程委員會議提案二決議、11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議提案二決議及114年11月13日11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議提案九通過。

二、各單位課程時序表修訂案通過會議時間及結果、修訂內容，如表27。

表27 科技學院所屬系所修訂時序表內容

<table>
<tr><th>單位</th><th>院通過會議名稱及時間</th><th>系通過會議名稱及時間</th><th>修訂之課程時序表</th><th>說明</th></tr>
<tr><td>自然生物科技學系</td><td>科技學院11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4次院課程委員會議提案三決議通過/114年6月19日</td><td>自然生物科技學系11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臨時系課程會議提案二決議通過/114年5月20日</td><td>生技系碩士班114級時序表</td><td>決議：
一、經出席會議之教師逐科目討論，討論後之時序表(草稿)如附件四。
二、請系助依據時序表(草稿)製作定稿版時序表，續提院課程會議審議。
修訂原因：
因應學生陳請事件，時序表擬採課程分流，「碩士班」及「碩士專班」單獨製表。</td></tr>
<tr><td>自然生物科技學系</td><td>科技學院11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4次院課程委員會議提案三決議通過/114年6月19日</td><td>自然生物科技學系11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臨時系課程會議提案三決議通過/114年5月20日</td><td>生技系碩士專班114級時序表</td><td>決議：
一、經出席會議之教師逐科目討論，討論後之時序表(草稿)如附件五。
二、請系助依據時序表(草稿)製作定稿版時序表，續提院課程會議審議。
修訂原因：
因應學生陳請事件，時序表擬採課程分流，「碩士班」及「碩士專班」單獨製表。</td></tr>
<tr><td>自然生物科技學系</td><td>科技學院11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4次院課程委員會議提案三決議通過/114年6月19日</td><td>自然生物科技學系11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5次系課程會議提案四決議通過/114年6月3日</td><td>生技系109-114級時序表</td><td>決議：照案通過，續提院課程會議審議。
修訂原因：
一、因應大學部課程規劃及學生修課，調整內容如下：
<table>
<tr><th>時序表</th><th>修正內容</th><th>說明</th></tr>
<tr><td>109級及114級</td><td>新增#1：分子生物技術〔<u>3學分/大三上</u>〕</td><td>配合本學期新開課程「分子生物技術」，故修正之。</td></tr>
</table></td></tr>
</table>

<table>
<tr><th>單位</th><th>院通過會議名稱及時間</th><th>系通過會議名稱及時間</th><th>修訂之課程時序表</th><th>說明</th></tr>
<tr><td>資訊工程系學系</td><td>科技學院11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5次院課程委員會議提案二決議通過/114年7月17日</td><td>資訊工程系學系11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3次系課程會議提案一決議通過/114年7月15日</td><td>資工系110級時序表</td><td>決議：
一、同意學生進行課程認列
二、時序表修正照案通過

修訂原因：
擬修改110入學時序表如下:
<table>
<tr><th>時序表</th><th>擬新增條文</th><th>原條文</th></tr>
<tr><td>110級備註</td><td>十六、111學年度前(含)已修習院跨領域「機器學習」或「人工智慧」且跨領域課程已修滿達 15 學分以上，得以院跨領域選修課程「機器學習」或「人工智慧」認列軟體基礎模組之必、選修課程之「機器學習」或「人工智慧」(註：1. 僅限軟體組。2.需提出申請課程認列。)。</td><td>十六、111學年度前(含)已修習院跨領域「機器學習」且跨領域課程已修滿達 15 學分，得以院跨領域選修課程「機器學習」認列軟體基礎模組之必修課程「機器學習」(註：1. 僅限軟體組。2. 需提出申請課程認列。)。</td></tr>
</table></td></tr>
<tr><td>資訊工程系學系</td><td>科技學院11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5次院課程委員會議提案二決議通過/114年7月17日</td><td>資訊工程系學系11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3次系課程會議提案二決議通過/114年7月15日</td><td>資工系114級時序表</td><td>決議：
一、同意刪除114級時序表之「職場體驗」課程
二、其餘照案通過

修訂原因：
一、 114級課程時序表「系核心課程」免設定「我的學習地圖」，114學年度時序表系核心課程(必修)調整為 24 學分，通識課程調整為 32 學分。
二、依據產職處113年6月19日實習及職場體驗討論會議情形，本系因未開「職場體驗」課程，實習課程由勞動部就業學程計畫中之「工作崗位訓練」方式執行，擬將114時序表「職場體驗」刪除課程，並修正合併114級時序表備註如</td></tr>
</table>

<table>
<tr><th>單位</th><th>院通過會議名稱及時間</th><th>系通過會議名稱及時間</th><th>修訂之課程時序表</th><th>說明</th></tr>
<tr><td></td><td></td><td></td><td></td><td>下。
三、擬修正114級時時序表備註如下:
<table>
<tr><th>時序表</th><th>擬新增條文</th><th>原條文</th></tr>
<tr><td>114級備註</td><td>三、外系學生欲將本系列為輔系，須修滿本系核心課程 24 學分。(註:輔系 24 學分)</td><td>三、外系學生欲將本系列為輔系，須修滿本系核心課程 25 學分。(註:輔系 25 學分)</td></tr>
<tr><td>114級備註</td><td>四、外系學生欲將本系列為雙主修，須修滿本系核心課程 24 學分及系基礎主修學分學程 24 學分(必修)。(註:雙主修 48 學分)</td><td>四、外系學生欲將本系列為雙主修，須修滿本系核心課程 25 學分及系基礎主修學分學程 24 學分(必修)。(註:雙主修 49 學分)</td></tr>
<tr><td>114級備註</td><td>五、學生修習通過勞動部就業學程之專精課程、勞動部共通核心職能課程以及工作崗位訓練課程學分數認列軟體模組/硬體模組/互動遊戲設計模組/跨組別學分數。</td><td>五、學生修習通過勞動部就業學程之專精課程、勞動部共通核心職能課程學分數認列軟體模組/硬體模組/互動遊戲設計模組/跨組別學分數。</td></tr>
<tr><td>114級備註</td><td>~~六、學生修習通過勞動部就業學程之「職場體驗」或「工作崗位訓練」認抵「職場體驗」。~~</td><td>六、學生修習通過勞動部就業學程之「職場體驗」或「工作崗位訓練」認抵「職場體驗」。</td></tr>
</table></td></tr>
<tr><td>資訊工程系</td><td>科技學院11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5次院課程委</td><td>資訊工程系學系11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3次</td><td>資工系111-114級時序表</td><td>決議：照案通過
修訂原因：
一、依據本會議提案三之決議:一、學生欲至外校（含外系）修課者，應於修課前提出修課申請，並經原課程授課教師同</td></tr>
</table>

<table>
<tr><th>單位</th><th>院通過會議名稱及時間</th><th>系通過會議名稱及時間</th><th>修訂之課程時序表</th><th colspan="3">說明</th></tr>
<tr><td rowspan="3">學系</td><td rowspan="3">員會議提案二決議通過/114年7月17日</td><td rowspan="3">系課程會議臨時動議提案一決議通過/114年7月15日</td><td rowspan="3"></td><td colspan="3">意後始得修習；課程修畢且成績合格者，得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二、擬修正111-114級時時序表備註如下:</td></tr>
<tr><td>時序表</td><td>擬新增條文</td><td>原條文</td></tr>
<tr><td>111級備註</td><td>十一、本系學生於本校資工系曾修習必修課程達一次以上未及格者,導致學生無法依系所規劃之課程時序表完成修課,可選修外系或他校實質授課內涵及名稱相符之課程。修課前需提出修課申請，並經原課程授課教師同意後始得修習，成績及格後~~、並~~經系課程會議審核通過者,可認列本學程課程。</td><td>十一、本系學生於本校資工系曾修習必修課程達一次以上未及格者,導致學生無法依系所規劃之課程時序表完成修課,可選修外系或他校實質授課內涵及名稱相符之課程並經系課程會議審核通過者,可認列本學程課程。</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112級備註</td><td>十一、本系學生於本校資工系曾修習必修課程達一次以上未及格者,導致學生無法依系所規劃之課程時序表完成修課,可選修外系或他校實質授課內涵及名稱相符之課程。修課前需提出修課申請，並經原課程授課教師同意後始得修習，成績及格後~~、並~~經系</td><td>十一、本系學生於本校資工系曾修習必修課程達一次以上未及格者,導致學生無法依系所規劃之課程時序表完成修課,可選修外系或他校實質授課內涵及名稱相符之課程並經系課程會議審核通過者,可認列本學程課程。</td></tr>
</table>

單位	院通過會議名稱及時間	系通過會議名稱及時間	修訂之課程時序表	說明		
					課程會議審核通過者,可認列本學程課程。	
				113級備註	十一、本系學生於本校資工系曾修習必修課程達一次以上未及格者,導致學生無法依系所規劃之課程時序表完成修課,可選修外系或他校實質授課內涵及名稱相符之課程。修課前需提出修課申請，並經原課程授課教師同意後始得修習，成績及格後~~、並~~經系課程會議審核通過者,可認列本學程課程。	十一、本系學生於本校資工系曾修習必修課程達一次以上未及格者,導致學生無法依系所規劃之課程時序表完成修課,可選修外系或他校實質授課內涵及名稱相符之課程並經系課程會議審核通過者,可認列本學程課程。
				114級備註	十一、本系學生於本校資工系曾修習必修課程達一次以上未及格者,導致學生無法依系所規劃之課程時序表完成修課,可選修外系或他校實質授課內涵及名稱相符之課程。修課前需提出修課申請，並經原課程授課教師同意後始得修習，成績及格後~~、並~~經系課程會議審核通過者,可認列本學程課程。	十一、本系學生於本校資工系曾修習必修課程達一次以上未及格者,導致學生無法依系所規劃之課程時序表完成修課,可選修外系或他校實質授課內涵及名稱相符之課程並經系課程會議審核通過者,可認列本學程課程。

單位	院通過會議名稱及時間	系通過會議名稱及時間	修訂之課程時序表	說明
資訊工程系學系	科技學院11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議提案二決議通過/114年9月18日	資訊工程系學系11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系課程會議提案二決議通過/114年9月11日	資工系111-114級時序表	**決議：**照案通過 **修訂原因：** 一、依據南華大學南華大學學系所(學位學程)課程時序表編製基準八、各系得設置「自由選修課程」，最高放置 24 學分之課程，該類之課程可以併入系畢業總學分計算，唯不得認列至系之選修學分學程，以維持專業選修學程之學程特性。 二、為符合南華大學課程時序表編製基準擬將 JAVA 程式設計認證列入系基礎模組主修學分學程(必修)。 三、擬將 JAVA 程式設計認證從硬體模組學分學程、軟體模組學分學程、互動遊戲學分學程移除。 四、根據本系 111-114 及時序表備註，學生須修畢各項學程之規定畢業學分數，方可進行畢業資格審核。 (1)111 級備註十四、本系學生畢業時應修滿 132 學分，課程結構包括：通識課程 31 學分、跨領域學程 12 學分、院基礎課程（必修）9 學分、系核心課程 26 學分、系基礎主修學分學程（必修）33 學分、系模組選修課程 21 學分(可跨組別修課)。另依本系備註十規定，學生若未取得相關專業證照者，得加修本系選修課程二門以資替代。 (2)112級-113級備註十三、本系學生畢業時應修滿132學分，課程結構包括：通識課程31學分、跨領域學程12學分、院基礎課程（必修）9學分、系核心課程25學分、系基礎主修學分學程 （必修）24學分、系模組選修課程31學分(可跨組別修課)。另依本系備註十規定，學生若未取得相關專業證照者，得加修本系選修課程二門以資替代。 (3)114 級備註十三、本系學生畢業時應修滿 132 學分，課程結構包括：通識課程 32 學分、跨領域學程 12 學分、院基礎課程（必修）9 學分、系核心課程 24 學分、系基礎主修學分學程 （必修）24 學分、系模組選修課程 31 學分(可跨組別修課)。另依本系備註十規定，學生若未取得相關專業證照者，得

<table>
<tr><th>單位</th><th>院通過會議名稱及時間</th><th>系通過會議名稱及時間</th><th>修訂之課程時序表</th><th>說明</th></tr>
<tr><td></td><td></td><td></td><td></td><td>加修本系選修課程二門以資替代。</td></tr>
<tr><td>資訊工程學系</td><td>科技學院11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議提案九決議通過/114 年 11月13日</td><td>資訊工程學系11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系課程會議提案五決議通過/114 年 11月4日</td><td>資工系110 級時序表</td><td>
決議：照案通過
修訂原因：
一、114 學年度 110 級入學學生因 110 學年度部分必修課程當年度未完成修課，該些課程 114 學年度尚未開課，會影響其畢業。
二、故擬修改 110 級時序表，修正對照表如下：
<table>
<tr><th>時序表</th><th>擬新增條文</th><th>原條文</th></tr>
<tr><td>110 級備註</td><td>十八、本系學生因復學、延畢或重修以及畢業學年度課程未開得修習 111 學年度(含)後的課程時序表之必、選修課程對應列原級時序表屬性相近必、選修課程,如「電路學概論」可認列「基礎電學」、「電腦網路實驗」可認列「路由與交換實作」、「FPGA 數位雛型設計」可認列「應用電子學」、「MATLAB 實務設計」可認列「MAKER 實務」。</td><td>十八、本系學生因復學、延畢或重修以及畢業學年度課程未開得修習 111 學年度(含)後的課程時序表之必、選修課程對應列原級時序表屬性相近必、選修課程,如「電路學概論」可認列「基礎電學」、「電腦網路實驗」可認列「路由與交換實作」、「FPGA 數位雛型設計」可認列「應用電子學」。</td></tr>
</table>
</td></tr>
<tr><td>自然生物科技學系</td><td></td><td>自然生物科技學系11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系課程會議提案二決議通過/ 114</td><td>生技系111-114級大學部時序表</td><td>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院課程會議審議。
修訂原因：
一、因應大學部課程規劃及學生修課，調整內容如下：
<table>
<tr><th></th><th>修正內容</th><th>說明</th></tr>
<tr><td>114 級</td><td>新增課程:化粧品品質與安全解析
[3 學分/大三下]</td><td>配合本學期新開課程,</td></tr>
</table>
</td></tr>
</table>

單位	院通過會議名稱及時間	系通過會議名稱及時間	修訂之課程時序表	說明		
		年11月6日			新增課程:分子生物學特論 [3 學分/大三下]	故修正之。
				113級	新增課程:化粧品品質與安全解析 [3 學分/大三下] 新增課程:分子生物學特論 [3 學分/大三下] 新增備註：六、因轉系、轉學生、重修生或課程停開之特殊情形導致課程無法按系所安排按時完成,得以替代方案處理:可選修本系或他校課程名稱不同，但課程內容及性質相同之課程認列，如「儀器分析(含實驗)」可認列「儀器分析」及「儀器分析實驗」。	1.配合本學期新開課程,故修正之。 2.自113級「儀器分析」及「儀器分析實驗」合併為「儀器分析(含實驗)」，故修改備註六。
				111級及112級	新增課程:化粧品品質與安全解析 [3 學分/大三下] 新增課程:分子生物學特論 [3 學分/大三下] 修改備註：六、因轉系、轉學生、重修生或課程停開之特殊情形導致課程無法按系所安排按時完成，得以替代方案處理：可選修本系或他校課程名稱不同，但課程內容及性質相同之課程認列，如「化妝品配方分析與設計」可認列「化妝品原料學」、「分析化學(含實驗)」可認列「分析化學」及「分析化學實驗」、「儀器分析(含實驗)」可認列「儀器分析」及「儀器分析實驗」。	
自然生物科技		自然生物科技學系11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系課程會議提	生技系「114級碩士班時序表」、「114級碩士專班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院課程會議審議。 **修訂原因：** 一、因應碩士班及碩士專班課程規劃，本學期開課「茶葉保健特論」課程，故修正113級及114級時序表，說明如下：		

<table>
<tr><th>單位</th><th>院通過會議名稱及時間</th><th>系通過會議名稱及時間</th><th>修訂之課程時序表</th><th colspan="2">說明</th></tr>
<tr><td rowspan="2">學系</td><td rowspan="4"></td><td rowspan="2">案三決議通過/114年11月6日</td><td rowspan="2">時序表」及「113級碩士班、碩士專班時序表」</td><th>修正內容</th><th>說明</th></tr>
<tr><td>新增：茶葉保健特論〔2 學分/碩二 上〕</td><td>因應碩士班課程規劃，本學期開課「茶葉保健特論」課程，故修正「114 級碩士班時序表」,「114 級碩士專班時序表」及「113 級碩士班、碩士專班時序表」。</td></tr>
<tr><td>永續學程</td><td>永續綠色科技碩士學位學程11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學程課程會議提案六決議通過/114年11月4日</td><td>永續綠色科技碩士學位學程114 級時序表</td><td colspan="2">決議：照案通過，續提院課程會議審議。
修訂原因：
一、依據「南華大學學系所（學程）課程時序表編製基準」辦理。
二、因應新增「環境大數據分析」及「人工智慧與永續決策分析」課程，擬修正 114 級課程時序表。</td></tr>
<tr><td>永續在職學位學程</td><td>永續綠色科技碩士在職學位學程11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學程課程會議提案五決議通過/114年11月4日</td><td>永續綠色科技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114 級時序表</td><td colspan="2">決議：照案通過，續提院課程會議審議。
修訂原因：
一、依據「南華大學學系所（學程）課程時序表編製基準」辦理。
二、因應新增「廢棄物資源循環」課程，擬修正 114 級課程時序表。</td></tr>
</table>

決　議：

一、依據教育部107年7月11日臺教技(四)字第1070108718號函、108年5月2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1080039411號函、111年3月11日臺教高(三)字第1112201060D號函等三份函，系所課程之調整(例如：更改必選修、學分數、停開)，應規劃相關配套，並妥善輔導學生選課。科技學院各系所基於上述調整，於時序表中修正並註明，依教育部來函之要旨予以通過。

二、時序表之調整，請勿增加必修課程之學分數；並請遵循「南華大學學系所(學程)課程時序表編製基準」及相關規定辦理。

三、配合各系所修訂時序表，教務處將於12月4-10日開放時序表系統，請各單位逕行上系統修正。

提案二十四：審議藝術與設計學院各系所/學程修訂課程時序表，提請討論。(藝術與設計學院提案)

說　明：

一、本案經藝術與設計學院114年11月18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二、修訂說明如表28：

表28 藝術與設計學院所屬系所修訂時序表內容

單位	系通過會議名稱及時間	院通過會議名稱及時間	院會議決議	修訂之課程時序表	說明
產品與室內設計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會議 /114.11.05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 /114.11.18	照案通過，並提送校課程會議審議。	114 級時序表	將原誤植於系核心課程中之「**模型製作**」**課程(3 學分)刪除**。
建築學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 /114.02.10			112~113 級時序表	依據2021IEET書面意見書建議改進事項，在認識時事議題，瞭解建築實務對環境、社會經濟及全球影響方面，缺乏永續發展、綠建築等相關課程規劃。故擬於112及113級時序表之表現法與地方構築學程-增加「**綠建築與永續環境設計**」**課程(選修/2學分)**。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課程會議 /114.06.17			110~111 級時序表	為因應轉系、轉學生或重修生之特殊情形導致課程無法按系所安排按時完成，故擬於時序表備註欄加註配套措施如下:**增加註第3點說明** 3.因轉系生、轉學生、重修生或課程調整等之特殊情形，導致學生無法依系所規劃之課程時序表完成修課，得以替代方案處理： A.選修外系或他校名稱相同之課程經系課程委員會議審核通過後認列本學程畢業學分數。 B.選修本系、外系或他校名稱不同而內容或性質相同之課程經系課程委員會議審核通過後認列本學程畢業學分數。

單位	系通過會議名稱及時間	院通過會議名稱及時間	院會議決議	修訂之課程時序表	說明
				112級時序表	為因應轉系、轉學生或重修生之特殊情形導致課程無法按系所安排按時完成，故擬於時序表備註欄加註配套措施如下:**增加註第5點說明** 5.因轉系生、轉學生、重修生或課程調整等之特殊情形，導致學生無法依系所規劃之課程時序表完成修課，得以替代方案處理： A.選修外系或他校名稱相同之課程經系課程委員會議審核通過後認列本學程畢業學分數。 B.選修本系、外系或他校名稱不同而內容或性質相同之課程經系課程委員會議審核通過後認列本學程畢業學分數。如「景觀植物學」認列本系「景觀植物學及實習」。
民族音樂學系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課程會議/114.05.16			111~113級時序表	**因應系(所)交換生修課認列等需求，備註欄新增以下說明：** 十一、依本校與境外大專校院簽有合作協議之學校，包含與西來大學簽署2+2 雙學位計畫合作協議等，若學生經核准至境外大學所修課程與本系時序 表無相同課程時，依據本校學分抵免辦法，得以認列本學程畢業學分數。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課程會議/114.11.05			111~113級時序表	**因應系(所)交換生修課認列等需求，備註欄新增以下說明：** 十二、因部分系核心課程停開需修習112~114學年度(含)後時序表內之系核心課程進行認列。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課程會議/114.05.16			114級時序表	**★系核心** **【刪除課程】** 1.世界音樂概論 2學分/2鐘點 2.音樂與肢體(一) 2學分/2鐘點 3.音樂與肢體(二) 2學分/2鐘點 4.軟體應用-影音剪輯軟體 2 學分/2鐘點 5.文書資料運用處理 2學分/2鐘點

單位	系通過會議名稱及時間	院通過會議名稱及時間	院會議決議	修訂之課程時序表	說明
					6.古琴音樂文化(一) 2 學分/2 鐘點 7.古琴音樂文化(二) 2 學分/2 鐘點 8.表演應用與創作 2 學分/2 鐘點 9.全球表演藝術產業文化 2 學分/2 鐘點 **【新增課程】** 1.文化政策與表演藝術概論 2 學分/2 鐘點(一上) 2.表演藝術教育與推廣 2 學分/2 鐘點(一下) 3.演出實務(一) 3 學分/3 鐘點(二上) 4.演出實務(二) 3 學分/3 鐘點(二下) 5.視覺藝術管理與品牌行銷策略 2 學分/2 鐘點(二下) 6.學年製作(一) 2 學分/2 鐘點(三上) 7.學年製作(二) 2 學分/2 鐘點(三下) **【調整課程】** 1.藝術創新與社會責任 2 學分/2 鐘點 原為選修課程，調整為三下系核心必修課程。
					展演創作學程 更名為 跨域展演創作學程 **【刪除課程】** 1. 環境劇場專題(一) 3 學分/3 鐘點 2. 戲曲武功技巧(一) 2 學分/2 鐘點 3. 戲曲武功技巧(二) 2 學分/2 鐘點 4. 初階芭蕾(一) 2 學分/2 鐘點 5. 初階芭蕾(二) 2 學分/2 鐘點 6. 即興與創作專題(一) 2 學分/2 鐘點 7. 即興與創作專題(二) 2 學分/2 鐘點 8. 全球音樂歷史與文化(一) 2 學分/2 鐘點 9. 全球音樂歷史與文化(二) 2 學分/2 鐘點

單位	系通過會議名稱及時間	院通過會議名稱及時間	院會議決議	修訂之課程時序表	說明
					10. 音樂基礎訓練(三) 2 學分/2 鐘點 11. 音樂基礎訓練(四) 2 學分/2 鐘點 12. 傳統創新研究與實踐 2 學分/2 鐘點 13. 環境劇場專題(二) 3 學分/3 鐘點 14. 戲曲武功技巧(三) 2 學分/2 鐘點 15. 戲曲武功技巧(四) 2 學分/2 鐘點 16. 中階芭蕾(一) 2 學分/2 鐘點 17. 中階芭蕾(二) 2 學分/2 鐘點 18. 舞蹈表演技法(三) 4 學分/4 鐘點 19. 舞蹈表演技法(四) 4 學分/4 鐘點 20. 即興與創作專題(三) 2 學分/2 鐘點 21. 即興與創作專題(四) 2 學分/2 鐘點 22. 流行歌曲創作 2 學分/2 鐘點 23. 影像音樂賞析與實務 2 學分/2 鐘點 24. 古琴實作與應用(一) 2 學分/2 鐘點 25. 古琴實作與應用(二) 2 學分/2 鐘點 26. 音樂作品分析(一) 2 學分/2 鐘點 27. 音樂作品分析(二) 2 學分/2 鐘點 28. 中國音樂基本理論與創作 2 學分/2 鐘點 29. 民間歌曲與創作 2 學分/2 鐘點 30. 環境劇場專題(三) 3 學分/3 鐘點 31. 戲曲武功技巧(五) 2 學分/2 鐘點

單位	系通過會議名稱及時間	院通過會議名稱及時間	院會議決議	修訂之課程時序表	說明
					32. 戲曲武功技巧(六) 2 學分/2 鐘點 33. 高階芭蕾(一) 2 學分/2 鐘點 34. 高階芭蕾(二) 2 學分/2 鐘點 35. 舞蹈表演技法(五) 4 學分/4 鐘點 36. 舞蹈表演技法(六) 4 學分/4 鐘點 37. 舞蹈創作(一) 2 學分/2 鐘點 38. 舞蹈創作(二) 2 學分/2 鐘點 39. 當代表演藝術作品專題 2 學分/2 鐘點 40. 環境劇場專題(四) 3 學分/3 鐘點 41. 名作實習(一) 2 學分/2 鐘點 42. 名作實習(二) 2 學分/2 鐘點 43. 舞蹈創作(三) 2 學分/2 鐘點 44. 舞蹈創作(四) 2 學分/2 鐘點 45. 藝術創新與社會責任 2 學分/2 鐘點 46. 音樂科技應用 2 學分/2 鐘點 **【新增課程】** 1. 跨域專題講座(一) 2 學分/2 鐘點(一上) 2. 跨域專題講座(二) 2 學分/2 鐘點(一下) 3. 合奏(一) 2 學分/2 鐘點(一上) 4. 合奏(二) 2 學分/2 鐘點(一下) 5. 舞蹈基礎訓練(一) 2 學分/2 鐘點(一上) 6. 舞蹈基礎訓練(二) 2 學分/2 鐘點(一下) 7. 戲曲身法技巧(一) 2 學分/2 鐘點(一上) 8. 戲曲身法技巧(二) 2 學分/2 鐘點(一下) 9. 個別指導(一) 1 學分/1 鐘點(一上) 10. 個別指導(二) 1 學分/1 鐘點(一下)

單位	系通過會議名稱及時間	院通過會議名稱及時間	院會議決議	修訂之課程時序表	說明
					11. 跨域專題講座(三) 2 學分/2 鐘點(二上) 12. 跨域專題講座(四) 2 學分/2 鐘點(二下) 13. 音樂理論與實踐(一) 2 學分/2 鐘點(二上) 14. 音樂理論與實踐(二) 2 學分/2 鐘點(二下) 15. 合奏(三) 2 學分/2 鐘點(二上) 16. 合奏(四) 2 學分/2 鐘點(二下) 17. 個別指導(三) 1 學分/1 鐘點(二上) 18. 個別指導(四) 1 學分/1 鐘點(二下) 19. 爵士即興演奏 2 學分/2 鐘點(三上) 20. 流行樂團 2 學分/2 鐘點(三下) 21. 數位聲音藝術與創作 2 學分/2 鐘點(三上) 22. 環境劇場專題 3學分/3鐘點(三下) 23. 合唱專題(一) 2 學分/2 鐘點(三上) 24. 合唱專題(二) 2 學分/2 鐘點(三下) 25. 合奏專題(一) 2 學分/2 鐘點(三上) 26. 合奏專題(二) 2 學分/2 鐘點(三下) 27. 舞蹈專題(一) 2 學分/2 鐘點(三上) 28. 舞蹈專題(二) 2 學分/2 鐘點(三三下) 29. 即興與創作(一) 2 學分/2 鐘點(三上) 30. 即興與創作(二) 2 學分/2 鐘點(三下) 31. 個別指導(五) 1 學分/1 鐘點(三上) 32. 個別指導(六) 1 學分/1 鐘點(三

單位	系通過會議名稱及時間	院通過會議名稱及時間	院會議決議	修訂之課程時序表	說明
					下) 33. 數位技術與表演藝術 2 學分/2 鐘點(四上) 34. 個別指導(七) 1 學分/1 鐘點(四上) 35. 個別指導(八) 1 學分/1 鐘點(四下) **【調整課程】** 1.合奏(一) 2 學分/2 鐘點(一上) 2.合奏(二) 2 學分/2 鐘點(一下) 3.合奏(三) 2 學分/2 鐘點(二上) 4.合奏(四) 2 學分/2 鐘點(二下) 原為音樂團奏學程選修，調整至此學程一上至二下選修課程。
					★藝術管理學程 **【刪除課程】** 1.表演藝術管理概要 2 學分/2 鐘點 2.表演傷害防護 2 學分/2 鐘點 3.文化品牌行銷策略 2 學分/2 鐘點 4.口語傳播 2 學分/2 鐘點 5.藝術行銷與公眾推廣 2 學分/2 鐘點 6.音樂科技應用 2 學分/2 鐘點 7.電子商務與服務創新 2 學分/2 鐘點 8.藝術領導與組織管理 2 學分/2 鐘點 9.跨領域策展與藝術創新 2 學分/2 鐘點 **【新增課程】** 1. 表演藝術領導與管理概論 2 學分/2 鐘點(一上) 2. 劇場安全與防護 2 學分/2 鐘點(一下) 3. 劇場建築及劇場設計史 2 學分/2 鐘點(一下) 4. 亞洲表演藝術產業研究 2 學分/2 鐘點(二上) 5. 表演藝術市場分析與趨勢研究 2 學分/2 鐘(三下)

單位	系通過會議名稱及時間	院通過會議名稱及時間	院會議決議	修訂之課程時序表	說明
					6. 舞臺管理與技術實務 2 學分/2 鐘點(三上) 7. 觀眾體驗與 UI/UX 設計 2 學分/2 鐘點(三下) 8. 藝術創新與設計思維 2 學分/2 鐘點(三上) 9. 文化活動設計與執行策略 2 學分/2 鐘點(四上) 10. 數位技術與表演藝術 2 學分/2 鐘點(四上) 11. 個別指導(六) 1 學分/1 鐘點(三下) 12. 個別指導(七) 1 學分/1 鐘點(四上) 13. 個別指導(八) 1 學分/1 鐘點(四下) 14. 劇場技術概論 3 學分/3 鐘點(二下)
					★114 級時序表備註欄位原為： 一、輔系或雙主修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及學程辦法細則辦理。 二、展演創作學程：每位同學需要必選音樂團奏學程 32 學分(舞蹈主修列為自由選修)。管弦樂合奏、合唱、打擊樂合奏、國樂合奏、雅樂合奏，以上課程五選三。展演主修學程 12 學分(可自由選擇)，學生需修畢學程規定學分，方得於畢業證書上加註主修專業學程名稱。 三、藝術管理學程每位同學在自由選修 43 學分中，必選藝術管理專題實踐(一)~(四)及研究方法(一)、 (二)課程計 12 學分。 四、舉辦畢業展演的同學需要修滿 8 學期的主修，並於大四必修畢業成果發表。藝術管

單位	系通過會議名稱及時間	院通過會議名稱及時間	院會議決議	修訂之課程時序表	說明
					理組同學要以特殊計畫或論文為畢業成果；論文主修則需要修滿 3 學期的論文指導副修。 五、外系學生欲將本系列為輔系，須修滿本系核心課程 25 學分。 六、外系學生欲將本系列為雙主修，須修畢本系主修領域。 七、學生須完成 120 小時的職場體驗認抵「藝術職場體驗」。 八、畢業「專業必修」科目數不足但學分數符合時序表之必修學分即可；修讀未列入 111、112、113 級時序表之 114 級專業選修課程可列為選修學分。 九、非適用本時序表學生，修習時序表中課程可作為系選修學分。 十、因轉系生、轉學生、重修生或課程調整等之特殊情形，導致學生無法依系所規劃之課程時序表完成修課，得以替代方案處理： (1)可選修外系或他校名稱相同之課程認列本學程畢業學分數。 (2)可選修本系、外系或他校名稱不同而內容或性質相同之課程認列本學程畢業學分數。 **★修正調整更新如下：** 一、輔系或雙主修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及學程辦法細則辦理。 二、跨域展演創作組：在自由選修 27 學分中，跨域專題講座(一)~(四)課程計 8 學分為必選。每位選修音樂個別指導

單位	系通過會議名稱及時間	院通過會議名稱及時間	院會議決議	修訂之課程時序表	說明
					的同學，合奏、合唱以上課程二選一; 選修舞蹈為個別指導的同學，舞蹈基礎訓練、舞蹈表演技法、戲曲身法技巧、舞蹈專題都是必選。學生需修畢學程規定學分，方得於畢業證書上加註主修專業學程名稱。 三、藝術管理學程:每位同學在自由選修 27 學分中，必選藝術管理專題實踐(一)~(四)及研究方法(一)、 (二)課程計 12 學分。 四、舉辦畢業展演的同學需要修滿 8 學期的個別指導，並於大四必修畢業成果發表。藝術管理組同學要以特殊計畫或論文為畢業成果；論文主修則需要修滿 3 學期的論文指導個別指導。 五、外系學生欲將本系列為輔系，須修滿本系核心課程 24 學分。 六、外系學生欲將本系列為雙主修，須修畢本系主修領域。 七、學生須完成 120 小時的職場體驗認抵「藝術職場體驗」。 八、畢業「專業必修」科目數不足但學分數符合時序表之必修學分即可；修讀未列入 111、112、113 級時序表之 114 級專業選修課程可列為選修學分。 九、非適用本時序表學生，修習時序表中課程可作為系選修學分。 十、因轉系生、轉學生、重修生或課程調整等之特殊情形，導致學生無法依系所規劃之課程時序表完成修課，得以

單位	系通過會議名稱及時間	院通過會議名稱及時間	院會議決議	修訂之課程時序表	說明
					替代方案處理： (1)可選修外系或他校名稱相同之課程認列本學程畢業學分數。 (2)可選修本系、外系或他校名稱不同而內容或性質相同之課程認列本學程畢業學分數。 十一、依本校與境外大專校院簽有合作協議之學校，包含與西來大學簽署 2+2 雙學位計畫合作協議等，若學生經核准至境外大學所修課程與本系時序 表無相同課程時，依據本校學分抵免辦法，得以認列本學程畢業學分數。
民族音樂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會議/114.11.05			114 級時序表	**跨域展演創作學程** **【刪除課程】** 1.爵士即興演奏 2 學分/2 鐘點 2.藝術職場體驗 2 學分/2 鐘點 **【新增課程】** 1.藝術療癒(一) 2 學分/2 鐘點(二下) 2.藝術療癒(二) 2 學分/2 鐘點(三上) **藝術管理學程** **【刪除課程】** 藝術職場體驗 2 學分/2 鐘點
					因應系(所)課程調整及選修課程認列之需求，備註欄調整修改如以下說明： 原第七點、學生須完成120小時的職場體驗認抵「藝術職場體驗」。因職場體驗課程刪除，故刪除原第八點、第九點、第十點、第十一點，因排序調整故修改為第七點、第八點、第九點、第十點。 原第八點因114-1部分課程未依114級時序表開課，學生僅能修111-113級時序表之課程，故修正此要點。 八、因轉系生、轉學生、重修生、

單位	系通過會議名稱及時間	院通過會議名稱及時間	院會議決議	修訂之課程時序表	說明
					復學生，或因課程調整、延畢、畢業學年度課程未開設等特殊情形，導致學生無法依系所規劃之課程時序表完成修課，得依下列原則辦理課程替代及學分認列： (1)可選修外系或他校名稱相同之課程，經審查後認列本學程畢業學分數。 (2)可選修本系、外系或他校名稱不同而內容或性質相同之課程，經審查後認列本學程畢業學分數。 (3)依課程性質與內容之相近程度，得將所修習之必修或選修課程對應認列為原修業年級課程時序表中之相關必修或選修課程。例如：111-113級「世界音樂概論」可認列114級「文化政策與表演藝術概論」;「音樂與肢體（一）」可認列「演出實務(一)」;「音樂與肢體（二）」可認列「演出實務（二）」。 **合奏類與舞蹈類可認列之課程如下方新增要點:** **十一、**如已修習111、112、113級時序表中音樂團奏學程之課程，可認列「跨域展演創作學程」之合奏(一)～(四)、合奏專題(一)、(二)、合唱(一) ～(四)、合唱專題(一)、(二)等課程。 **十二、**如已修習111、112、113級時序表中展演創作學程之舞蹈課程，可認列「跨域展演創作學程」之舞蹈基礎訓練(一)、(二)、舞蹈表演技法(一)、(二)、舞蹈專題(一)、(二)、戲曲身法技巧(一)、(二)、即興與創作(一)、(二)。

單位	系通過會議名稱及時間	院通過會議名稱及時間	院會議決議	修訂之課程時序表	說明
民族音樂學系碩士班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會議 /114.11.05			112~114 級時序表	**因應系(所) 選修課程之認列需求，備註欄新增以下說明：** 七、修習本所訂定之必修、選修學分，並達到畢業最低學分數（含學位論文），凡本所必修課均須在所上修習，其餘課程得跨所選修學分，唯所外課程以兩門 6 學分為上限，超過上限學分不計入畢業最低學分數。 **英文版:** 7. Students must complete the required and elective credits prescribed by the institute and reach the minimum number of credits for graduation (including the thesis). All required courses must be taken within the institute, while other courses may be taken as electives from other institutes. However, courses taken outside the institute are limited to two courses (6 credits) in total; any credits exceeding this limit will not be counted toward the minimum credits required for graduation.

決　議：

一、依據教育部107年7月11日臺教技(四)字第1070108718號函、108年5月2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1080039411號函、111年3月11日臺教高(三)字第1112201060D號函等三份函，系所課程之調整(例如：更改必選修、學分數、停開)，應規劃相關配套，並妥善輔導學生選課。藝術與設計學院各系所基於上述調整，於時序表中修正並註明，依教育部來函之要旨予以通過。

二、時序表之調整，請勿增加必修課程之學分數；並請遵循「南華大學學系所(學程)課程時序表編製基準」及相關規定辦理。

三、配合各系所修訂時序表，教務處將於12月4-10日開放時序表系統，請各單位逕行上系統修正。

提案二十五：審議各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系/學程開授課程之授課大綱，提請討論。(各學院提案)

說　明：

一、本案經各院課程會議審議通過。

二、依據113年4月17日教務會議通過「南華大學開課原則」第九條，各課程開課應上傳完整授課大綱，並經開課單位課程會議審議通過始得開課。新開課程應送校外學者專家審議，必修課程以六年送校外學者專家審議一次為原則，若已有可取代之審議機制得取代前述審議。

三、截至114年11月28日(五)下午2：43，114學年度第2學期未上傳完整授課大綱課程數合計66門如表29，詳細系所及課程如附件4。

表29 114-2未上傳完整授課大綱課程數

開課學院	合計
管理學院及其所屬系所	31
人文學院及其所屬系所	19
社會科學院及其所屬系所	11
科技學院及其所屬系所	5
藝術與設計學院及其所屬系所	0
通識教育中心	0
總計	**66**

決　議：

一、感謝藝術與設計學院及其所屬系所與通識教育中心114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授課大綱皆上傳完畢。

二、113年4月17日教務會議通過之「南華大學開課原則」第二條(九)「各課程開課應上傳完整授課大綱，並經開課單位課程會議審議通過始得開課。新開課程應送校外學者專家審議，必修課程以六年送校外學者專家審議一次為原則，若已有可取代之審議機制得取代前述審議」。針對未上傳完整授課大綱者通知補齊，並於12月10日(三)中午12：00前再檢視會議決議執行狀況，回報教務處。

三、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檢核指標」第1-9-2項規定：「實際授課內容應與課程專業及課程大綱相符」，尚未完成授課大綱上傳之課程，請相關授課教師務必儘速補齊，以確保教學品質及符合法規要求。

四、請各開課單位務必協助尚未完成授課大綱上傳或內容未完整者儘速補齊，以免影響後續各項評鑑、認證或教學品質查核，並確保教學資料之完整與符合規範。

提案二十六：審議各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系/學程開授課程之專業資格及授課安全性檢核，提請討論。(各學院提案)

說　明：

一、本案經各院課程會議審議通過。

二、依據113年4月17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請各系(學程)、院課程委員會再度檢視授課教師的專業資格符合度(尤其是涉及衛生、技術等實作課程應檢附專業證照或文件)，並檢視課程

內涵與空間的安全性。若再度檢視後教師專業資格符合、且課程內涵與空間安全，則予以通過。

三、各單位課程自審表勾選涉及衛生、技術等實作內容請檢附專業證照或文件；或涉及授課安全性課程數如表30。

表30 114-2檢核課程授課專業符合度與安全性課程數

開課單位	待聘	專業資格及授課安全性檢核結果	
		院(課程數)	教務處
文化創意事業管理學系	1		師資待聘中，於聘任完成後再檢核
文化創意事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3		
企業管理學系	3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碩專班	2		
旅遊管理學系碩士班	2		
人文學院		3	尊重各院檢核結果。
幼兒教育學系		3	尊重各院檢核結果。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1	尊重各院檢核結果。
宗教學研究所		4	尊重各院檢核結果。
人間佛教數位專班		1	尊重各院檢核結果。
應用社會學系		1	尊重各院檢核結果。
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	1	1	尊重各院檢核結果。
傳播學系		8	尊重各院檢核結果。
體育運動發展處		25	尊重中心檢核結果。

四、管理學院會議決議事項第三點及第四點如下，需請教務處再確認及研議：

第三點：因有時課程的校外教學週次大約三分之一，有關於校外教學是否納入「南華大學教師授課專業符合度與安全性檢核表」且有一定的規範，還請教務處確認；

第四點：因有業師反映關於填寫「南華大學教師授課專業符合度與安全性檢核表」的目的性，此份表單是否需再增加說明，亦或是「教師專業度審查」及「教室安全性檢核」是否需分開說明並檢核，還請教務處研議。

決　議：

一、尊重各院檢核結果，照案通過。惟待聘師資之課程，請於師資聘任程序完成後，補辦相關課程檢核作業，並追認三級三審程序，以符程序完備原則。

二、請各開課單位提醒教師，若調整授課大綱，內容涉及衛生、技術等實作課程，應主動告知開課單位並檢附專業證照或文件，確保教師專業符合度與授課安全性。

三、會中有委員提出疑義，指出教師專業資料符合度原已於聘任階段，由系所與教師評議會議審議通過，是否仍需再次提送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請本會後續一併予以通盤考量，以避免重複審議或程序冗長之情形。

四、至於管理學院所提建議，以及本次討論中涉及教師專業符合度檢核問題，決議由教務處另行召開專案研議會議。

提案二十七：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移地教學課程申請案，提請討論。(藝術與設計學院提案)

說　明：

一、本案經114年11月18日藝術與設計學院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議審查通過。

二、海外移地教學課程，共計1門，申請期程及對應課程如表31。

表31 移地教學課程說明

開課學期	開課單位	必選修/學分數	授課老師	對應課程	對應時序表	移地教學期程/移地教學地點
114-2	建築學系	選修/2	方芷君	構築美學	114 級	114 年 1 月 21 日至 1 月 31 日共 11 天/日本公益財團法人東京都公園協會

三、海外移地教學課程計畫書如附件5。

決　議：

一、本案課程海外移地教學授課時數符合規定。

二、依據114年11月10日本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海外學習審查會議，提案三審議通過：移地學習獎勵金補助金額核定，依據「南華大學境外移地教學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依據「南華大學境外移地教學實施辦法113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第五條第(二)項：「……為鼓勵教師及學生參與境外地區移地教學，得由教育部相關計畫款或由本校移地學習獎勵金預算中核發教師及學生獎勵金。每位學生經申請核准，實際參與並撰寫心得報告後可領取獎勵金5000元，申請以一次為限；而每位領隊教師及隨團協助之教師實際參與工作後補助經濟艙來 回一次機票費用。」

依據「南華大學境外移地教學實施辦法114學年度起入學學生」第五條第(二)項：「為鼓勵教師及學生參與境外地區移地教學，得由教育部相關計畫款或由本校移地學習獎勵金預算中核發教師及學生獎勵金。獎勵金項目如下：（一）每位學生經申請核准，實際參與並撰寫心得報告後可領取獎勵金，申請以一次為限，獎勵金依本校新生英文測驗級距核定，獎勵金含括在學生入學海外學習獎勵金額度內：1.前30%(含)：20,000元；2.前30%(不含)~50%(含)：15,000元；3.前50%(不含)~70%(含)：10,000元；4.前70%(不含)以下：5,000 元(未具入學海外學習獎勵金額度者為此級 距)。；而每位領隊教師及隨團協助之教師實際參與工作後補助經濟艙來回一次機票費用。」

三、依據「南華大學境外移地教學實施辦法」第四條規定「境外移地教學以在暑假或寒假辦理為原則，暑假所開課程應納入秋季計算，寒假所開課程應納入春季計算」，經檢核結果如下：本案課程，開課學期為114-2，符合此原則。

四、請以上課程依國際處意見辦理，移地教學計劃書及相關資料依國際處審核後方可執行，並請遵循移地教學與教務相關法規辦理。

五、移地教學課程，為避免修課學生常選錯課，請由各開課單位逕行幫學生預選課程，不開放學生自行加、退選，以免有其他學生誤選課程。

提案二十八：依據「南華大學排課基本原則」審議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開課單位所開課程，是否符合相關規定，提請討論。(各學院提案)

說　明：

一、**「大學部日間部課程安排為週一至週五白天，進修學制(含在職專班)課程安排以週一至週五晚間，輔以週六及週日為原則」，審議結果如表32：**

表 32 未符合「大學部日間部課程安排為週一至週五白天，進修學制(含在職專班)課程安排以週一至週五晚間，輔以週六及週日為原則」之審議結果

開課單位	科目名稱	選課別	星期	節次	開課單位原因說明	審議結果
資訊工程學系	專案管理理論與實務	選修	星期5	10,11,12	張世平老師因在工研院任職，須於周五下班才可至本校授課，故課程安排於 10~12。	基於前述原因之必要性及合理性，經出席委員審議通過。
體育運動發展處	體育特別班	必修	星期2	11,12	本課程開課對象為身心障礙學生，為教育部明訂須開設之體育課班級。 考量白天上課天氣因素及修課學生心理因素，且對象不分年級為免於衝堂問題，故開課時段安排於第 11-12 節上課。	基於身心障礙學生之特殊因素，經出席委員審議通過。

二、**「研究所課程視其課程屬性、教材內容及選課學生需求妥適安排，並以安排於該學制授課時段為原則；然各學制碩、博士班單一年級，每日課程安排不超過10節」，審議結果如表33：**

（一）依據教育部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查核指標，「1-2 課程安排符合教育部開課規範」、「日間部課程安排為週一至週五白天」辦理。

（二）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若有外國學生之單位，課程不應排於夜間或周末時段，請有外國學生的開課單位適切調整授課時間。

（三）依據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7 日臺教技通字第 1132300922 號「有關專科以上學校課程安排規範，再次補充說明」（略以）

第四點「除課程安排規範外，若學校衡酌特定學系所、部分學制班別之部分課程因具特殊性質（例如醫學實習、藝術音樂展演實作課程、實務操作課程等）或聘請國外學者專家等，有彈性安排排課時間或節數之需求者，應由學校教務、課程委員會審慎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明定完善配套措施，再依校內相關作業程序審核後，得酌予彈性安排。」

表 33 未符合「研究所課程視其課程屬性、教材內容及選課學生需求妥適安排，並以安排於該學制授課時段為原則；然各學制碩、博士班單一年級，每日課程安排以不超過 10 節為原則」之審議結果

單位	科目名稱	選課別	星期	節次	開課單位原因說明	審議結果
財務金融學系財務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行為財務學	選修	星期 5	8,9,10	配合修課學生排課，故專班課程排在周五 15:00 後及周六整天。	請調整以符合規定。

三、**「必修課程應開設於該學制之上課時段」，審議結果如表34：**

表 34 未符合「必修課程應開設於該學制之上課時段」之審議結果

單位	科目名稱	選課別	星期	節次	開課單位原因說明	審議結果
體育運動發展處	體育特別班	必修	星期2	11,12	本課程開課對象為身心障礙學生，為教育部明訂須開設之體育課班級。考量白天上課天氣因素及修課學生心理因素，且對象不分年級為免於衝堂問題，故開課時段安排於第11-12節上課。	基於身心障礙學生之特殊因素，經出席委員審議通過。

四、**「大學部各學制系(科)班級單一年級，每日之課程安排不得超過10節」。審議結果：全校課程皆符合。**

五、**「同一門課不得連續授課4節以上。」**

依據《南華大學排課基本原則》第三條第二項略以：**「實務操作、實驗、實習或實踐等特殊性質課程且經校課委會審議通過者，可不受此規定限制，惟課程大綱應詳列每週教學進度內涵及完整的學習評量機制。」審議結果如表35：**

表 35 未符合「同一門課不得連續授課 4 節以上」之審議結果

學制	單位	科目名稱	選課別	星期	節次	審議結果
大學日間部	建築學系	建築設計（２）	選修	星期2	1-4,6-10	依據《南華大學排課基本原則》第三條第二項：「大學部各學制系各年級的班級，每日之課程安排不得超過 10 節，同一門課不得連續授課超過 4 節；但實務操作、實驗或實踐等特殊性質課程且經校課委會審議通過者，得不受此限，惟課程大綱應詳列每週教學進度內涵及完整的學習評量機制。」經出席委員審議通過。
		建築設計（4）	選修	星期2	1-4,6-10	
		建築設計（6）	必修	星期2	1-4,6-10	
		建築設計(八)	必修	星期4	1-4,6-10	

六、「大學部各學制班級每週排課至少跨三天；大四或情況特殊者得不受此限，然必須經校課委會審議通過」，審議結果如表36：

表 36 未符合「大學部各學制班級每週排課至少跨三天；大四或情況特殊者得不受此限，然必須經校課委會審議通過」之審議結果

系所	學制	年級	組別	排課天數	開課單位原因說明	審議結果
外國語文學系	大學日間部	大四	不分組	2	大四得不受此限	經出席委員審議通過。
生死學系	大學日間部	大四	殯葬服務組	0	大四殯葬服務組僅開一門「殯葬服務職場見習與體驗(二)」，此課程為無固定時段、地點之課程	
生死學系	大學日間部	大四	諮商組	1	週一、週三、週四、週五皆有選修課程	
生死學系	大學日間部	大四	社會工作組	1	週一、週四皆有選修課程	
生死學系	進修學士班	大四	不分組	2	114-2進修大四同學僅缺5-7學分，故開4門課 大四得不受此限	
旅遊管理學系	大學日間部	大四	不分組	0	大四不受此限，然必須經校課委會審議通過。	
財務金融學系	大學日間部	大四	不分組	0	大四課程為實習課，無固定時段。	
企業管理學系	大學日間部	大四	不分組	2	大四不受此限，然必須經校課委會審議通過。	
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士學位學程	大學日間部	大四	不分組	1	大四不受此限，然必須經校課委會審議通過。	
傳播學系	大學日間部	大四	不分組	2	大四不受此限。	
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	大學日間部	大四	不分組	1	大四已開三門課，其中兩門為無固定時段課程，且大四依規定不在此限。	
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	大學日間部	大四	不分組	2	大四得不受此限，然必須經校課委會審議通過。	
產品與室內設計學系	大學日間部	大四	不分組	1	大四得不受此限，然必須經校課委會審議通過。	
產品與室內設計學	進修學士班	大四	不分組	1	大四得不受此限，然必須經校課委會審議通過。	

系所	學制	年級	組別	排課天數	開課單位原因說明	審議結果
系						
自然生物科技學系	大學日間部	大四	不分組	1	大四不受此限。	
資訊工程學系	大學日間部	大四	不分組	0	大四不受此限。	
資訊科技進修學士班	進修學士班	大四	不分組	1	大四不受此限。	

七、「各學制第四節有必修或選修課程者，第五節不連續排定同年級同班之必修或選修課程(考量學生用餐)。」，審議結果如表37：

表 37 未符合「各學制第四節有必修或選修課程者，第五節不連續排定同年級同班之必修或選修課程(考量學生用餐)。」之審議結果

單位	科目名稱	年級	選課別	星期	節次	開課單位原因說明	審議結果
企業管理學系管理科學碩士班	管理科學	碩一	必修	2	2,3,4	兩門課授課學生皆為不同，「管理科學」為碩士外籍生班，「策略管理專題」為碩士一般生班。	兩門課程開課對象不同，故符合規定。
	策略管理專題		必修	2	5,6,7		
旅遊管理學系旅遊管理專班	旅遊事業專題研討(II)班次3	碩二	必修	6	2,3,4	1.「旅行社經營與管理研究」應為碩一課程。 2.「旅遊事業專題研討(II)」班次2應為遠距教學課程。 3.因誤植，會於課程異動第一階段進行調整以符合規定。	1.請符合各學制第四節有必修或選修課程者，第五節不連續排定同年級同班之必修或選修課程(考量學生用餐)之規定。 2.請於課程異動第一階段進行調整以符合規定。
	旅遊事業專題研討(II)班次2		必修	6	5,6,7		
	旅行社經營與管理研究		選修	6	5,6,7		

八、「全校共同時間訂為週三8-9節，請勿安排大學部課程。」。審議結果：全校課程皆符合。

九、「擔任一、二級主管之專任教師，週一第8節起請勿安排課程」，審議結果如表38：

有關「擔任一、二級主管之專任教師，週一第8節起請勿安排課程」，本校115學年度主管人事案於下學期初(115年2月23日)始公告，惟114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安排時間早於主管人事公告前，故本處先於校課委會檢核課程。倘人事公告後仍有未符規定情形者，請開課單位於課程異動階段予以調整，或專案簽陳說明，以符合排課基本原則相關規定。

表 38 未符合「擔任一、二級主管之專任教師，週一第 8 節起請勿安排課程」之審議結果

開課單位	教師名稱	職稱	科目名稱	星期	節次	開課單位原因說明	審議結果
傳播學系	陳婷玉	副教授	媒體英文	1	6,7,8	本系參與行政會議係由黃彥穎副主任代表本系出席。	經出席委員審議通過。
體育運動發展處	陳依靈	助理教授	大二體育-提斯瑜珈(二)	1	7,8	大二體育-提斯瑜珈(二)調整至週二第6-7節。	請調整以符合規定。

十、「專任教師排課每週至少三天」，審議結果如表39：

表 39 未符合「專任教師排課每週至少三天」之審議結果

單位	教師姓名	說明	開課單位原因說明	審議結果
生死學系	游金潾	每週小於三天排課	1.114-2 僅開 3 門課，其中一門為「社會工作實習(二)」，此課程為無固定時段、地點之課程。 2.老師預計於 115 年 8 月 1 日退休。	1.通過無固定時段地點課程之專任教師排課仍需每週至少三天，並跨越四天排課(全校無固定時段、地點之課程不得列入)。 2.請調整以符合規定。
應用社會學系	周平	每週小於三天排課	將於本學期退休，未來將以兼任教師方式 聘任於系上授課 。	若 114-2 轉為兼任教師則免遵循此規定。
傳播學系	賴正杰	每週小於三天排課	因賴正杰老師申請新開課程，惟相關課程尚未建立於排課系統中；此外，部分課程申請使用電腦教室，故暫未完成系統排入目前預計之排課時間如下： 【大一】(院基礎)媒體素養/3學分-週二6-8節 【大二】廣告短片實務/3學分-週三2-4節S350 【大二】媒體動畫與特效製作/3學分-週五2-4節W200 以上為賴正杰老師預定之排課時段，課程安排均符合規定。	1.經114年11月28日上午洽詢系所，「廣告短片實務」會在課程異動第一階段進行加開，「媒體動畫與特效製作」這門上課時段與原「廣告短 片實務」上課時段互換，因為電腦教室不夠。 2.如以上兩門課程有實際開設與異動則符合規定。
應用社會學系	張國偉	每週小於三天排課	目前已排課週二 2-4 節「社會統計(一)」、週五 2-4 節「社會研究法(二)」，及週三 6-8 節於社會工作與社會設計碩士班新開之課程「貧窮研究專題」，故待新開	經 114 年 11 月 28 日上午洽詢系所，「貧窮研究專題」會在課程異動第一階段進行加開，如有實際開設則

單位	教師姓名	說明	開課單位原因說明	審議結果
			課程審查完成 ，登錄系統後，將符合每週三天並跨四天排課 。	符合規定。
生死學系	楊國柱	每週小於三天排課	114-2 改聘為兼任教師。	若 114-2 轉為兼任教師則免遵循此規定。
文化創意事業管理學系	趙家民	每週小於三天排課	趙家民老師於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退休(退休日期 115/2/1)，114-2 開始非本校專任教師。	若114-2轉為兼任教師則免遵循此規定。

十一、「專任教師跨越四天排課」，審議結果如表40：

表 40 未符合「專任教師跨越四天排課」之審議結果

單位	教師姓名	說明	開課單位原因說明	審議結果
文化創意事業管理學系	郭怡伶	未跨四天排課	老師目前排課為 【星期一】運動健康促進、運動資訊與電腦文書處理 【星期二】文創品牌行銷實務 【星期三】大二體育－居家塑身(二) 預計於【星期四】排課第三人生課程「活躍老化與健康促進」課程，即符合規定。	1. 依據第三人生大學試辦計畫書，「活躍老化與健康促進」應為陳依靈老師。 2. 上述課程有實際開設則符合規定。
文化創意事業管理學系	趙家民	未跨四天排課	趙家民老師於114學年度第2學期退休(退休日期115/2/1)，114-2開始非本校專任教師。	若114-2轉為兼任教師則免遵循此規定。
應用社會學系	周平	未跨四天排課	將於本學期退休，未來將以兼任教師方式 聘任於系上授課。	若114-2轉為兼任教師則免遵循此規定。
傳播學系	賴正杰	未跨四天排課	因賴正杰老師申請新開課程，惟相關課程尚未建立於排課系統中；此外，部分課程申請使用電腦教室，故暫未完成系統排入 目前預計之排課時間如下： 【大一】(院基礎)媒體素養/3學分-週二6-8節 【大二】廣告短片實務/3學分-週三2-4節S350 【大二】媒體動畫與特效/3學分-週五2-4節W200 以上為賴正杰老師預定之排課時段，課程安排均符合規定。	1. 經114年11月28日上午洽詢系所，「廣告短片實務」會在課程異動第一階段進行加開，「媒體動畫與特效製作」這門上課時段與原廣告短片實務上課時段互換，因為電腦教室不夠。 2. 如以上兩門課程有實際開設與異動則符合規定。

單位	教師姓名	說明	開課單位原因說明	審議結果
傳播學系	劉適雄	未跨四天排課	因劉適雄老師有申請新開課程但相關課程尚未建立於排課系統中。目前預計之排課時間如下： 【大二】(院跨領域)人工智慧與影視製作應用/3學分/週一第2-4節 【大二】電視攝影棚製作實務/3學分-週二第6-8節 【大三】(新)影視企劃與提案/3學分-週三第2-4節 【大三】(新)運動賽事製播實務/ 3學分-週五第6-8節 以上為劉適雄老師預定之排課時段，課程安排均符合規定。	經 114 年 11 月 28 日上午洽詢系所，「影視企劃與提案」、「運動賽事製播實務」兩門課程會在課程異動第一階段進行加開，如有實際開設則符合規定。

十二、「專任教師每週授課少於三門課者（含減授鐘點），仍以跨越四天排課」，審議結果如表41：

表 41 未符合「專任教師每週授課少於三門課者（含減授鐘點），仍以跨越四天排課」之審議結果

系所	教師名稱	系所回覆	審議結果
旅遊管理學系	林倩綺	該師目前借調中。	依據「南華大學專任教師借調辦法」第十條：「教師於借調期間，每學期應義務教授一門課 (以三個鐘點為原則)，並不支領授課鐘點費。」
幼兒教育學系	張筱雯	借調期間僅安排一門課。	
幼兒教育學系	柳雅梅	114-2 學期轉兼任教師。	若 114-2 轉為兼任教師則免遵循此規定。
文化創意事業管理學系	曾惠珠	曾惠珠老師已辦理退休申請(退休日期 115/2/1)，114-2 開始非本校專任教師	若 114-2 轉為兼任教師則免遵循此規定。

十三、「教師每日排課勿超過6節課」，審議結果如表42：

表 42 未符合「教師每日排課勿超過 6 節課」之審議結果

系所	教師名稱	星期	節次總數	系所回覆	審議結果
建築學系	陳正哲	2	9	因建築系之實作課「建築設計」課程，依考選部建築師考試要求，建築設計課程時數需為 1.5 倍學分數。歷年開課方式皆為 5 學分、學生上課 9	《南華大學排課基本原則》第三條第二項：「大學部各學制系各年級的班級，每日之課程安排不得超過 10
建築學系	方芷君	2	9		
建築學系	魏光莒	2	9		
建築學系	徐玉妗	4	9		
建築學系	李江	2	9		

系所	教師名稱	星期	節次總數	系所回覆	審議結果
建築學系	黃天祥	4	9	小時、授課教師支領 5 鐘點，故不受限此項檢核規定。	節，同一門課不得連續授課超過 4 節；但實務操作、實驗或實踐等特殊性質課程且經校課委會審議通過者，得不受此限,惟課程大綱應詳列每週教學進度內涵及完整的學習評量機制。」,經出席委員審議通過，請開課單位遵循上述規定辦理。
建築學系	辜率品	2	9		
建築學系	陳聖華	2	9		
建築學系	陳育成	2	9		
建築學系	崔光原	2	9		
建築學系	王元山	2	9		
建築學系	陳建智	2	9		
建築學系	施文玫	2	9		
建築學系	蔡福昌	4	9		
建築學系	陳世岸	4	9		
建築學系	涂志明	2	9		
建築學系	廖玉婠	4	9		
建築學系	林家任	2	9		
建築學系	黃心怡	2	9		
建築學系	吳政隆	2	9		
文化創意事業管理學系	張偉雄	4	7	「旅遊英文（二）」為合授課程(1 鐘點)，實際上課時間為周三第四節，週四三四節實際為另一位合開教師上課，因此實際授課堂數為五節課，未超過規定。	實際授課未超過 6 鐘點，予以同意。
資訊工程學系	陳萌智	4	7	1.專題製作(一) (共課) 0.45 鐘點 2.機器人智能互動與創新應用 3 鐘點 3.ＡＰＰ手機程式設計（II）3 鐘點 實際授課鐘點數為 6.45 將於課程異動時調整。	請調整以符合規定。

十四、「兼任教師最多可授6節課」，審議結果如表43：

表 43 未符合「兼任教師最多可授 6 節課」之審議結果

系所	教師名稱	節次總數	開課單位原因說明	審議結果
建築學系	陳聖華	9	因建築系之實作課「建築設計」課程，依考選部建築師考試要求，建築設計課程時數需為 1.5 倍學分數。歷年開課	實際授課未超過 6 鐘點，予以同意。
建築學系	崔光原	9		
建築學系	王元山	9		

系所	教師名稱	節次總數	開課單位原因說明	審議結果
建築學系	陳建智	9	方式皆為 5 學分、學生上課 9 小時、授課教師支領 5 鐘點，故不受限此項檢核規定。	
建築學系	施文玫	9		
建築學系	蔡福昌	9		
建築學系	陳世岸	9		
建築學系	涂志明	9		
建築學系	廖玉婄	9		
建築學系	林家任	9		
建築學系	黃心怡	9		
建築學系	吳政隆	9		
永續綠色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蔡榮錦	9	「土地利用變遷」、「綜合蟲害管理實務及實驗(二)」「全球夥伴關係」皆為合授課程，授課合計為 4 節課(4 鐘點)。	實際授課未超過 6 鐘點，予以同意。
資訊管理學系	林福義	9	「企業資源規劃實務」、「供應鏈管理概論」「ERP 配銷模組」皆為合授課程，授課合計為 4.5 節課(4.5 鐘點)。	實際授課未超過 6 鐘點，予以同意。
通識教育中心	薄培琦	7	「意識技術與生命促進」為合開課程，授 2 鐘點 「茶葉保健特論」授 2 鐘點 「正念靜坐」班次 1 授 1 鐘點 「正念靜坐」班次 8 授 1 鐘點 實際授課鐘點數為 6。	實際授課未超過 6 鐘點，予以同意。
語文教學中心	釋如念	7	生命教育與其他教師合開，佔 1 鐘點；哲學概論與其他教師合開，佔 1.5 鐘點，總授課鐘點數為 3.5 鐘點。	實際授課未超過 6 鐘點，予以同意。

十五、**「各學系、通識中心週一及週五務必至少各排1門課程，其中週一上午或週五下午須排1門課程」。審議結果：全校課程皆符合。**

十六、**「碩士班、碩士專班二年級應安排課程」，審議結果如表44：**

表 44 未符合「碩士班、碩士專班二年級應安排課程」之審議結果

系所	學制	年級	排課天數	系所說明	審議結果
幼兒教育學系	碩士班	碩二	0	碩二畢業學分已修畢，剩論文需完成，故無開課。	請依時序表規劃開課，以符合規定。
企業管理學系管理科學碩士班	碩士專班	碩二	0	1.因需讓碩一班級順利開班，已安排碩二生去修習碩一必修課程。 2.碩二生仍缺的選修學分，則是由系上協助安排學生去修習非營所碩專班的碩	

				一選修課程。	
企業管理學系非營利事業管理碩士班	碩士專班	碩二	0	1.因需讓碩一班級順利開班，已安排碩二生去修習碩一必修課程。 2.碩二生仍缺的選修學分，則是由系上協助安排學生去修習管科所碩專班的碩一選修課程。	

十七、「院跨領域學分學程固定排在周一上午(必要時可安排兩門課程於非統一開課時段排課) 」，審議結果如表45：

表 45 未符合「院跨領域學分學程固定排在周一上午」(必要時可安排兩門課程於非統一開課時段排課) 之審議結果

系所	開課編號	科目名稱	開課單位原因說明	審議結果
藝術與設計學院	00068901	寵物文創	依據南華大學學分學程施行細則: 跨領域學分學程由校訂定統一開課時段，各系(學位學程)、通識及二、三年級之必修課程應避免在此時段開課，必要時可安排兩門課程於非統一開課時段排課。	1.依據南華大學學分學程施行細則: 跨領域學分學程由校訂定統一開課時段，各系(學位學程)、通識及二、三年級之必修課程應避免在此時段開課，必要時可安排兩門課程於非統一開課時段排課。 2.此四門課程符合上述規定。
	00068904	3D空間與建模		
科技學院	00068889	智能農場專題實作		
	00068890	智慧照護物聯網		

十八、「專任教師依職級規定之授課鐘點最多超4鐘點」，審議結果如表46：

（一）依據人事室法規《南華大學教師待遇及服務規則》第十條：「本校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超過基本時數時，超過部分依「南華大學教師鐘點費核計要點」所訂之標準致送鐘點費。其超支鐘點，專任教師校內超支鐘點及校外兼課，兩者共計不得超過四小時。」

（二）待加退選後，若有課程停開，則以實際開課鐘點數核計。

表 46 未符合「專任教師依職級規定之授課鐘點最多超 4 鐘點」

教師所屬系所	教師姓名	職稱	總鐘點數	超出鐘點數	說明	審議結果
企業管理學系	于健	助理教授	16.75	3.75	114-2 學期授 16.75 鐘點，超 3.75 鐘點。	1.降低超鐘點之上限目的為減少教師教學負擔，故請調整以符合規定。 2.若加退選後，課程停開，符
	黃國忠	教授	15	3	114-2 學期授 15 鐘點，超 3 鐘點。	
旅遊管理學系	莊鎧溫	助理教授	13.5	0.5	114-2 學期授 13.5 鐘點，超 0.5 鐘點。	
文化創意事	張偉雄	教授	12.25	0.25	114-2 學期授 12.25 鐘	

教師所屬系所	教師姓名	職稱	總鐘點數	超出鐘點數	說明	審議結果
業管理學系					點，超 0.25 鐘點。	合規定則予以同意。 3.教師至多支領超 4 鐘點。
文學系	蘇恆毅	助理教授	14	1	貢獻超鐘點部分	
	陳旻志	副教授	14	1	貢獻超鐘點部分	
生死學系	孫智辰	副教授	15	2	應社碩班開課 3 學分，超 1.5 鐘點，社會工作管理與他人合開，調降 2 鐘點	
	謝君直	教授	16	4	因應碩士班招生策略，因哲生無大學部，利用通識課程可以鼓勵同學申請哲生碩 4+1，貢獻超鐘點部分	
	謝青龍	教授	13.5	1.5	博士班獨立研究 1.5 鐘點，貢獻超鐘點部分	
	楊士賢	副教授	14	1	建議課程設定合開教師	
運動與健康促進學士學位學程	陳志函	助理教授	14.5	1.5	貢獻超鐘點部分	
宗教學研究所	黃國清	副教授	13.5	0.5	貢獻超鐘點部分	
人文學院人間佛教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李芝瑩	副教授	15	2	貢獻超鐘點部分	
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	彭安麗	助理教授	13.25	0.25	114-2 學期授 13.25 鐘點，超 0.25 鐘點。	
	戴東清	教授	12.25	0.25	114-2 學期授 12.25 鐘點，超 0.25 鐘點。	
應用社會學系	林昱瑄	教授	12.16	0.16	114-2 學期授 12.16 鐘點，超 0.16 鐘點。	
資訊管理學系	洪銘建	教授	13.1	1.1	114-2 學期授 13.1 鐘點，超 1.1 鐘點。	

十九、**「大學部、研究所有外國學生者，其所屬年級不得安排必修、選修課程於週一至週五第 10 節後、週末課程；然經教育部專案核准者除外」，審議結果：全校課程皆符合。**

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若有外國學生之單位，課程不

應排於夜間或周末時段，請於課程異動期間內調整，以符合規定。

決　議：

一、以上各檢核，請依各項檢核之審議結果辦理。

二、部份檢核涉及在學學生身份，俟 114-1 學期學生提早畢業及 114-2 學期新生入學後，將於 114-2 學期開學後初選及加退選結束時再次檢核，屆時亦請依規定辦理。

提案二十九：審議人文學院 115 學年度開授課程之專業資格及授課安全性檢核，提請討論。(人文學院提案)

說　明：

一、本案經114年11月17日人文學院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課程會議審議通過。

二、依據113年4月17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請各系(學程)、院課程委員會再度檢視授課教師的專業資格符合度(尤其是涉及衛生、技術等實作課程應檢附專業證照或文件)，並檢視課程內涵與空間的安全性。若再度檢視後教師專業資格符合、且課程內涵與空間安全，則予以通過。另由教務處提供檢核表供各單位參酌。

三、依據113年4月25日各學制開排課時段安排規範及教師授課專業符合度與安全性檢核相關事宜討論會議決議有關課程授課專業符合度與安全性檢核事宜：

（一）現任專兼任教師，建議開課單位(如系所學程)先召開課程籌備會議決議(或群組討論方式)各課程開課教師，請授課教師於召開開課單位課程會議(正式)前上傳授課大綱，後於開課單位課程會議審議開課相關事宜(含專業符合度與安全性等相關課程檢核)。

（二）待聘師資及新聘教師(含業師)，請授課教師至少於應於開學前兩週上傳授課大綱，後經開課單位、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方得授課，並於第一次校課程委員會予以審核追認。

（三）秉持「專業」、「他校作法」審議已聘任教師之「授課專業符合度與安全性檢核表」。建議於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議委員秉持專業、參酌他校作法，審議相關證件或資料，逐一審議：課程自審表中「涉及衛生、技術等實作內容；或涉及授課安全性」。

（四）實習、職場體驗課程，仍需填寫「授課專業符合度與安全性檢核表」，檢附資料以開排課系統之授課教師為準。

四、各單位課程自審表勾選涉及衛生、技術等實作內容請檢附專業證照或文件；或涉及授課安全性課程數如表47。

表47 115學年度檢核課程授課專業符合度與安全性課程數

開課單位	專業資格及授課安全性檢核結果	
	院(課程數)	教務處
人文學院	2	尊重院檢核結果。

決　議：

一、尊重人文學院檢核結果，本案為115學年度人文學院跨領域學分學程課程，提前送至本次會議審議，照案通過。

二、請各開課單位提醒教師，若調整授課大綱，內容涉及衛生、技術等實作課程，應主動告知開課單位並檢附專業證照或文件，確保教師專業

符合度與授課安全性。

提案三十：審議特殊性質課程彈性安排課程規定，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113年4月17日臺教技通字第1132300922號「有關專科以上學校課程安排規範，再次補充說明」：
第四點「除課程安排規範外，若學校衡酌特定學系所、部分學制班別之部分課程因具特殊性質（例如醫學實習、藝術音樂展演實作課程、實務操作課程等）或聘請國外學者專家等，有彈性安排排課時間或節數之需求者，應由學校教務、課程委員會審慎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明定完善配套措施，再依校內相關作業程序審核後，得酌予彈性安排。」

二、依據教育部113年11月15日臺教高通字第1132203130號「專科以上學校維護教學品質常見問題彙編」：
學校衡酌特定學系所、部分學制班別之部分課程因具特殊性質，有彈性安排排課時間或節數之需求者，應由學校教務、課程委員會審慎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明定完善配套措施，再依校內相關作業程序審核後，得酌予彈性安排，惟不應全部課程皆採彈性處理。
課程因特殊情形需調補課非屬常態情形，應依學校調補課之行政程序辦理，並與學生充分溝通、協調補課時間後通知所有學生，以確保學生受教權益。

三、教務處擬訂定「南華大學無固定時段、地點及特殊性質課程安排申請表」，詳如附件6。

決　議：請各系(所、學程)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特殊性質課程需彈性安排課程者，填寫「南華大學無固定時段、地點及特殊性質課程安排申請表」提送系、院課程委員會議、無固定時段地點及特殊性質課程審查會議、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提案三十一：審議有關「我的學習地圖與成年禮」課程，其中「我的學習地圖」、「成年禮」成績保留案，提請討論。(通識教育中心提案)

說　明：

一、本案經114年11月20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中心(院級)課程委員會議提案九通過。

二、「我的學習地圖與成年禮」課程內容包含「我的學習地圖」與「成年禮儀」，成績評分分配比例為「我的學習地圖」55%與「成年禮儀式」45%。

三、目前「我的學習地圖」成績無法保留，「成年禮儀式」通過成績可以保留。若學生「我的學習地圖」部份已完成，因狀況無法參加「成年禮儀式」，則之後重修課程時，「我的學習地圖」部份也需要重修。

四、本案114年11月4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身心靈健康學門」課程委員會議臨時動議決議：「建議「我的學習地圖」成績可以保留，請通識教教育中心、學務處與教務處再召開協調會議討論，送中心院級課程會議審議」；114年11月10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我的學習地圖與成年禮課程協調會會議及114年11月20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

中心院級課程委員會議決議：「請同學於教務處公告棄選時間辦理棄選，並以紙本方式申請保留當學期成績，兩者皆須同步辦理，否則將無法保留成績；另外請同學確定會參加成年禮儀式的當學期，務必將「我的學習地圖與成年禮」課程選至當學期課表中」。

決　議：照案通過，「我的學習地圖」與「成年禮」成績皆可保留。

提案三十二：有關人文學院文學系學生修讀院跨領域課程相關事宜（各級跨域課程開課人數不足），提請討論。(人文學院提案)

說　明：

一、本案經114年11月17日人文學院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級課程委員會議提案十七通過。

二、關於院跨領域課程，學校安排大二上開始修課，本學期文學系大二班學生，他們說課幾乎被選光，剩下的跨領域的課程，都是適合大三修，他們加選後，授課老師表示這門跨領域是開給科技學院大三學生且有相當基礎的學生才可以修，所以要學生棄選，學生也確實無法理解課程的內容。因為選不到大二的跨領域課程，所以只能二下甚或三上才開始修課。是否因為沒有年級規定，大三先選課，都把大二的跨領域選走，導致大二學生因為選不到課而延遲修課。

決　議：

一、跨領域課程選課規則及開課人數設定歷程，如表48：

表48 跨領域課程選課規則及開課人數設定歷程

序號	會議名稱	內容
1	110年9月13日 110 學 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	**開放學生畢業前應至少完成12學分之修讀（任修）。** 原跨領域需修習完整之同一跨領域學分學程，修正為：學程為大學日間部學生之選修學程，學生畢業前應至少完成12學分之修讀。(現法規名稱已修改為「南華大學學分學程施行細則」)故自110學年度第1學期起，全面開放於選課系統自由選課。
2	113年4月17日 112 學 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	**修法：課程選課人數上限設定，以教室容量管控。** 為有效控管課程修課人數，提高教室使用率，使學生順利修課，請依循以下原則設定修課人數上限： 1.一般課程人數上限為教室容量之100%。 2.素養導向、社會參與、問題導向、總體或實作、跨領域學學分學程之進階課程等課程人數上限為教室容量之80%。 3.因課程屬性或教學需要必須調降授課人數者(檢附課程大綱及說明)，應於召開開課單位課委會後，校課委會前向教務處完成專簽核准。同課程同授課教師簽准後，往後授課之授課人數上限得比照辦理。
3	114年2月11日 113 學 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	**修法：課程選課人數上限設定，控權開課單位訂定。** 課程開課人數上限，授權由開課單位訂定，且不超過上課教室容量上限。
4	114年6月24日114-1跨領域課程修課	決議： 1.未來開設之跨領域課程，開課人數上限以教室容納之 80%為原則，若因特殊教學需求或其他限制因素，無法設定至教室容

序號	會議名稱	內容
	人數上限調整事宜討論會議	量之 80%，請於開課前提出具體說明，並經三級三審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2.為保障學生選課權益，敬請各學院於未來開設跨領域課程時，適度提高開課人數，建議應高於各院所屬級別之學生總人數，以滿足學生修課需求。

二、經檢核 114-2 學期跨領域課程：

(一)共有 7 門課程（管理學院 2 門、社會科學院 1 門、科技學院 2 門、通識中心 2 門）之開課人數上限未達教室容納數之 80%。其中，通識中心之 2 門課程因課程性質需安排校外教學，受遊覽車容納人數限制，故其選課人數上限以一台遊覽車之可容納人數為上限，經討論後予以同意。

(二)各院大三、大二跨領域課程人數上限及學生數，如表 49：

表 49 各院大三、大二跨領域課程人數上限及學生數

	112 級(大三)		113 級(大二)	
	課程人數上限	報部學生人數	課程人數上限	報部學生人數
管理學院	140	151	130	138
人文學院	151	244	213	231
社會科學院	140	113	190	111
科技學院	88	135	104	128
藝術學院	135	135	135	134
通識教育中心	175		60	
合計	829	778	832	742

三、請各學院依據 114 年 6 月 24 日召開之「114-1 跨領域課程修課人數上限調整事宜討論會議」決議辦理，檢視並調整跨領域課程之開課人數上限；其人數上限原則以教室容納人數 80%為原則。請各單位務必於 114 年 12 月 10 日(三)至 12 月 14 日(日)第一階段課程異動期間完成相關修正作業。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5：15)。